

向行政長官提交 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二〇一〇年六月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2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30 June 2010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GBM
The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House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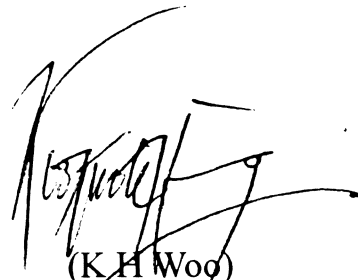
CONFIDENTIAL

Dear Sir,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9

I have the pleasure, pursuant to section 49(1) and (6)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in submitting to you the annual report for the year 2009, together with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Yours sincerely,



(K.H. Woo)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Encl: Annual Report for 2009
and its Chinese translation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辦公室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本處檔號 Our ref.: ICS/12/1C Pt.2

電話 Tel. No.: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

(譯本)

機 密

香港禮賓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二零零九年周年報告

現謹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1)及(6)條的規定，提交二零零九年周年報告及報告的中文本，以供省覽。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 [簽署]

附件：二零零九年周年報告及其中文本

2010年6月30日

目 錄

| 章次 | | 頁次 |
|------|--------------------|-----------|
| | 簡稱 | iv - v |
| 第一章 | 引言 | 1 - 3 |
| 第二章 | 截取 | 5 - 19 |
| 第三章 | 第 1 類監察 | 21 - 35 |
| 第四章 | 第 2 類監察 | 37 - 45 |
| 第五章 |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 47 - 78 |
| 第六章 | 審查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 79 - 87 |
| 第七章 |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與定論 | 89 - 148 |
| 第八章 |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 149 - 166 |
| 第九章 | 其他建議 | 167 - 175 |
| 第十章 | 各法定一覽表 | 177 - 221 |
| 第十一章 |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 223 - 227 |
| 第十二章 | 鳴謝及未來路向 | 229 - 231 |

第十章的一覽表

頁次

| | | |
|--------|---|-----|
| 表 1(a) | — 截取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 179 |
| 表 1(b) | — 監察一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a)條] | 180 |
| 表 2(a) | —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 181 |
| 表 2(b) | — 監察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49(2)(b)(i)條] | 182 |
| 表 3(a) | — 截取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 183 |
| 表 3(b) | — 監察一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49(2)(b)(ii)條] | 183 |
| 表 4 | — 截取及監察一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49(2)(c)(i)及(ii)條] | 184 |

第十章的一覽表

頁次

| | | |
|-----------------|--|-----------|
| 表 5 |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49(2)(d)(i)條] | 185 - 204 |
| 表 6 |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 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49(2)(d)(ii)條] | 205 - 209 |
| 表 7 |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49(2)(d)(iii)條] | 210 |
| 表 8 |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 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49(2)(d)(iv)條] | 211 |
| 表 9 |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212 |
| 表 10 |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 議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條] | 213 - 218 |
| 表 11(a) 及(b) |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 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 219 |
| 表 12 |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 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 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 動的性質概要[第 49(2)(d)(viii)條] | 220 |

簡稱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
|-------------|---|
| 小組法官 | 根據條例第 6 條委任的小組法官 |
| 內部表格 | 由保安局局長統籌製備的表格，方便執法機關執行其於條例下的職責時使用 |
| 守則、實務守則 | 保安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 |
| 每周報告表格 | 為執法機關及小組法官設計以便他們每周一次向專員提供資料的表格 |
| 非條例器材登記冊 | 供記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而有關的借用器材要求是為某些無須訂明授權支持的用途而提出 |
| 執法機關 | 條例下的執法機關，即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廉署或警務處 |
| 專員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
| 專責小組 | 執法機關轄下但不屬於偵查隊伍而專事負責有關條例事宜的小組 |
| 條例 | 指《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 條例所指行動、法定行動 | 條例載述的截取及/或監察行動 |
| 條例器材登記冊 | 供記錄憑藉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取出的監察器材及交回該等監察器材的登記冊 |

| | |
|----------------|--|
| 第□條 | 指條例（即《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中第□條 |
| 終止報告 | 根據條例第 57 條提供的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報告 |
|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 |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廉署 | 廉政公署 |
| 新申請 | 非為續期的訂明授權申請 |
| 該分組 | 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又並非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 |
| 截取 | 截取通訊 |
| 監察 | 秘密監察 |
| 誓章/陳述 | 用以支持向小組法官申請訂明授權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誓章或用以支持向授權人員申請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 |
| 續期申請 | 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 |
| 警務處 | 香港警務處 |
| REP-11 報告 | 執法機關就關乎某訂明授權的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的情況而以內部表格 REP-11 號向有關當局作出的報告 |

第一章

引言

態度改變

1.1 在上兩份即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周年報告裡，我提及在某些事件當中有些屬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589 章)所指的執法機關^{註 1}人員，對我身為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的監督和監管職能所抱的態度，令我提出質疑，甚或表達不滿。之後，有關的執法機關採取措施，包括更換中央檔案室內那些負責與我和我的屬員聯絡並協助我們履行上述職能的人員，而自此該態度問題看來不復存在。這證明各執法機關首長銳意改善其部門對條例事宜的管控，並且方便我的查核和審查工作。這個令人欣慰的情況，我必須記錄在案，我不單要因為我的專員工作變得順暢而表達稱許，亦要減除市民可能會有的恐懼或擔

註 1 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有四個，即香港海關、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及廉政公署。關於“部門”的定義，可參閱條例第 2(1)條及條例附表 1。

憂，覺得他們的私隱權和通訊權的保障因我的工作受到阻撓而有所損害。

1.2 條例通過至今已三年多，而累積經驗的工作仍在進行。條例內各方面的多項條文，都繼續落實執行。我們不但從中累積了經驗，並就當初未預期的許多情況，探究出一些處理方法。同時，我們亦在執行過程中陸續發現條例內有些條文含糊不清和未及周全之處。

改善程序

1.3 我在執行職責期間，一方面監督和監管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表現，另一方面亦不斷就各項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程序的改進，具有一種比從表面看來更為重要的意義，因為程序改善後，會比較容易揭露不足之處以及效率欠佳的地方，因而加強我的查核及管制工作。這亦令致執法機關更妥為遵守條例的規定。我欣然報告，保安局及執法機關已把我的大部分意見和建議付諸實行，而對於我在提出有關意見和建議時擬予解決的欠妥或不足之處所引致的不良影響，他們都顯然積極採取步驟，以務實方法加以處理。

透明度

1.4 我十分明白，透明度實在至為重要，它不但讓公眾知道，他們的私隱權及通訊權妥受保障，也可使所有參與執行條例內所定工作的人員，了解我如何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俾使他們評估處理上是否公平，並且從中交流經驗。儘管如此，我必須極其審慎，所披露的任何資料，不能損害有關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而關於這方面，條例內已有多項條文明確規定^{註 2}。正因如此，本報告對某些事項的載述，容或未及詳盡，以致未如所有相關人士所預期。雖則這“不損害”的原則與大眾珍視的透明度原則，無可避免地互相矛盾，我已經小心翼翼地加以審慎衡量，務求在這項“不損害”的原則所容許的情況下，盡量將資料載於本報告內。我希望我能夠做到這點。

^{註 2} 例如可參閱條例第 44(6)、46(4)、48(3)、48(4)及 49(5)條。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二章

截取

訂明授權

2.1 根據條例第 29(1)條，對截取的訂明授權－

(a) 以郵件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處所或地址發出或從該處所或地址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或由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發出的通訊；或

(b) 以電訊的截取而言，可授權作出以下一項或兩項作為－

(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ii) 截取向該訂明授權所指明的任何人(不論是以姓名或以描述方式指明)正使用或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通訊。

2.2 最後一類須特別一提，即授權准許對目標人物“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的電訊設備(例如電話線)進行截取，但在尋求訂明授權時，執法機關尚未得知該設備的辨識資料(例如電話號碼)。附有這條款的授權讓有關執法機關有權截取目標人物在申請之後才被發現使用的設備，即使小組法官在批予訂明授權時未獲告知這項設備，執法機關仍無需特別就這項設備再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

2.3 在前往執法機關查核時，我特別留意這類授權，以及由執法機關包括入這些授權內的額外通訊設備，以確保授權恰當。小組法官在考慮要求加入“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的申請時，看來十分審慎和嚴格。假如申請理據不足，小組法官在發出截取授權時，便不會批准加入該條款。因此，如某執法機關擬截取目標人物正在使用的任何其他通訊設備，但有關通訊設備卻不是訂明授權所指明的，該執法機關便須重新向小組法官申請另一項訂明授權。

2.4 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發現任何小組法官不適當地批予任何附有這條款的授權，也沒有發現任何涉及的執法機關在取得授權後不具充分理由而依據該條款增加設備項目的個案。

書面申請

2.5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796 宗關於截取的書面申請，其中小組法官批准和拒絕的申請，分別有 1,781 宗和 15 宗。在成功的申請中，有 831 宗為首次的授權申請(下稱“新申請”)，有 950 宗則為延續較早前所獲授權的續期申請(下稱“續期申請”)。

拒絕理由

2.6 在小組法官拒絕的申請中，有八宗為新申請，有七宗為續期申請。申請被拒絕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稱性的條件；
- (b) 沒有充分或足夠的資料支持所提出的指稱；

(c) 很可能會藉另一項針對目標人物共犯的授權而截取得有用的資料；以及

(d) 未能憑藉上次授權取得有用或相關的資料。

緊急授權

2.7 執法機關的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截取，以及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向其部門首長申請發出有關該截取的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截取，有關人員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2.8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從沒有就截取的緊急授權提出申請。

口頭申請

2.9 假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後，認為按照條例的相關書面申請條文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口頭申請必須符合這項是否切實可行的條件，才可以獲批授權[第 25(2)條]。根據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執法機關的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以運用口頭申請的程序。口頭申請及因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授權，與書面申請及授權具有相同效力。此外，有關人員須在訂明授權獲批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申請確認該授權，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請參閱條例第 25 至 27 條。

2.10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從沒有就截取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2.11 就本報告期間的大部分(逾 87%)個案(新授權和續期)來說，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時限，均為一個月或以下，較條例[第 10 及 13 條]許可的三個月最長期限為短。在批予

的授權時限中，最長約為 52 天，最短為數天。整體來說，每項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30 天。由此可見，小組法官在釐定授權時限方面，均謹慎從事。

罪行

2.12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a)。

撤銷授權

2.13 第 57(1)條訂明，依據其部門首長按第 56 條所作安排進行定期檢討的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便應安排終止截取(及監察)。此外，負責有關行動的人員，在察覺有終止的理由後，也同樣有責任安排終止行動[第 57(2)條]。有關人員其後須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報告，而當局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第 57(3)及(4)條]。

2.14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而“完全”撤銷的截取授權有 644 項。此外，另有 122 宗個案，只停止了訂明授權對部分而非全部有關通訊設備所批予的截取，因此，該授權

對其他設備的截取仍然有效。終止行動的理由，主要是目標人物已停止使用有關電話號碼進行犯罪活動、截取行動沒有成果，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由此可見，執法機關行事負責，並警覺地遵守條例的規定和精神，如無必要讓訂明授權或授權的某些部分持續有效，即會盡快終止行動。

2.15 此外，我注意到，有一個執法機關鑑於情報顯示目標人物在一段時間內不會使用有關設備，因而終止截取行動。該執法機關在目標人物預期會恢復使用該設備後，重新申請授權，以便對該設備再次進行截取。這進一步證明，執法機關警覺地遵守條例的規定，因為當截取行動不再符合條例第 3 條所指的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該截取行動即被終止。

2.16 條例第 58 條就撤銷授權也作出明確規定。如執法機關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並附連評估，指出該項逮捕對於繼續進行截取而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則該當局一旦審定並未符合條例下容許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時，便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在本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根據第 58 條而撤銷的授權。

2.17 我在過往的周年報告已指出，如有關當局收到第 58 條所指的逮捕報告後，決定行使酌情權，撤銷該訂明授權，而在該(尋求持續有效的)訂明授權已予撤銷之後及在該項(已即時生效的)撤銷傳達至正進行有關行動的人員之前所出現的一個中間時段，截取(或監察)會繼續進行。在此情況下，在這個中間時段所進行的截取(或監察)，理論上會變為未獲授權的行動。

2.18 為解決此事，執法機關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已倍加安排，務求在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後迅速終止有關行動，把未獲授權行動的時間減至最短。儘管如此，我仍然認為，解決方法是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容許有關當局靈活地把訂明授權的撤銷時間，合理地推遲至有關當局在撤銷授權時所會註明的時間。我相信當保安局對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時，會檢討此事。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2.19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 47 項進行截取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因此須特別關注所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截取所得的資料是否有用。

我前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查核了所有續期六次的個案和大部分續期次數更多的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法律專業保密權

2.20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有一宗。這個案詳載於第五章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 之下。

2.21 此外，有一小部分的截取申請，被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期間，稽閱了大部分這類個案的相關檔案，覺得小組法官看來已經謹慎考慮這些個案，並已公正評估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以及其他有關因素。小組法官如經評估後認為，所發出或續期的授權有可能導致執法機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會增訂條件，以限制執法機關的權力，以及在有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情況下，保障目標人物的權利。

新聞材料

2.22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個案有兩宗。這類個案詳載於第五章。

2.23 執法機關評估為有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共有數宗。但凡小組法官亦評估為可能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亦會有增訂條件，務求新聞自由得到更佳保障。

截取的成效

2.24 一直以來，執法機關均認為，對於防止和偵查嚴重罪行以及保障公共安全而言，截取是一種有效而可貴的調查手段。透過截取蒐集到的資料，往往可以使調查取得成果，並且可以為調查成功作結。在本報告期間，依據訂明授權進行截取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獲授權截取行動目標人物，共有 129 名。此外，因截取行動而被捕的非目標人物，另有 165 名。有關的逮捕人數，載於第十章表 3(a)。

違規個案

2.25 在本報告期間，就截取行動而言，並沒有任何根據第 54 條提交關於不遵守條例規定的報告。不過，執法機關向

我提交了六份並非根據第 54 條作出的事故報告，因為執法機關認為該等事故不屬於不遵守條例規定。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

監督截取的程序

2.26 檢討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三項不同的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前往執法機關查核時，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與非執法機關(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覆查被截取的設備。

下文進一步闡述如何進行上述檢討工作。

查核每周報告

2.27 執法機關須填寫為此目的而設計的表格(即“每周報告表格”)，就提出的申請(不論成功與否)及向小組法官／部門授權人員提交的其他相關報告，向我提交每周報告。這些

每周報告關乎條例所指的所有行動，即截取及秘密監察。同時，小組法官辦事處亦會就批准或拒絕的申請及訂明授權的撤銷，向我提交每周報告表格。每周報告涵蓋一星期內獲相關授權的條例所指行動和遭拒絕的申請，而該星期是指在向我的秘書處提交報告的星期之前的一整個星期。

2.28 每周報告表格只載列與該星期的個案有關的一般資料，例如申請成功抑或被拒絕、授權的時限、涉及的罪行、曾否批予“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見上文第 2.2 段)、是否可能藉建議行動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評估等等。至於個案背景、調查進度、目標人物及其他人等的身分和詳情等敏感資料，則無須載述，因而可予以刪除或淨化，使有關資料常受保密，盡量減低外洩的風險。

2.29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表格後，我的秘書處會審閱每份報告的內容，並把該等報告(有關第 2 類監察的報告除外)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如有差異或疑點，便視乎情況是否需要而要求執法機關及／或小組法官辦事處澄清和解釋。如我認為有需要，便會在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進行查核時，要求澄清和解釋。我進行這類訪查，可以免卻他們把需查核的文件或副本送往我的秘書處供我查

核，而文件或副本便可以一直安全留在執法機關處所之內，避免可能洩露文件內的絕密或敏感資料。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2.30 如前文所釋，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在每周報告內只提供個案的一般資料。如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審查某個案以澄清疑點時，我便透過定期訪查，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的正本，例如終止行動報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報告、原先資料要項不準確報告等。訪查期間，除審查需澄清的個案外，我也隨機抽查一些其他個案。

2.31 假如我在審查該等文件後覺得問題或疑點仍未消除，我便要求執法機關解答我的查詢，或更詳細地向我解釋個案。如有需要，有關的個案負責人員會與我面晤，解答我的問題。

2.32 在本報告期間，透過定期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我查核了一共 527 宗截取申請，包括批予授權和遭拒絕的申請，亦查核了 190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此外，執法機關和小

組法官辦事處所交來的每周報告之間的輕微差異，亦已予澄清。

與非執法機關進行覆查

2.33 除將執法機關的每周報告與小組法官辦事處的每周報告互相核對，以及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辦事處查核有關的檔案和文件外，我亦採取多項措施進一步查核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

2.34 遇有需要，我會向獨立於執法機關的截取行動參與者，例如通訊服務供應商等，進行覆查。執法機關截取電訊設備的行動，是通過一個由多個執法機關組成但不屬於執法機關偵查部門的專責分組(下稱“該分組”)安排。我一方面要求該等通訊服務供應商每四星期向我提交報表一次，確保被截取的設備與執法機關所報告的吻合，並要在發現未獲授權的截取時，立刻通知我。另一方面，我亦要求該分組每次進行、取消或終止截取時，都以電子加密檔案記錄所有截取狀況。這些記錄經過所需安排後，可用作查核不同時間的截取狀況，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2.35 為進一步協助找出任何未獲授權的截取，我亦作出安排，要求在我不時指定的時刻，記錄所有截取的狀況。我的辦事處只有指定人員和我本人，才可以接觸這些加密檔案所記錄的資料，從而查核任何指明時段的被截取設備，確保沒有未獲授權的截取行動。

不同方式查核的結果

2.36 除了第五章及第七章提及的違規或異常情況個案及事件外，透過本章所述的各種查核方式，並無發現其他錯誤截取或未獲授權截取的個案。

2.37 上文第 2.34 及 2.35 段所述的檔案材料查核，十分有用，因為檔案不單記錄了獲正式授權截取的設備的號碼，亦記錄了第五章第 5.16、5.34、5.43(d)、5.49(b)和 5.72(d)段，以及第七章第 7.93、7.108 及 7.112 段所述未獲有效授權截取的設備的號碼。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三章

第 1 類監察

秘密監察

3.1 根據條例，秘密監察分為第 1 類監察和第 2 類監察兩個類別。我已在過往的周年報告闡述這兩類秘密監察的範圍和異同。由於第 1 類監察對目標人物私隱的侵擾程度較高，所以需要小組法官授權，而第 2 類監察只需要申請人所屬部門的授權人員發出行政授權。

書面申請

3.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了 130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包括一宗因第 2 類監察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提升為第 1 類監察的個案 [第 2(3)條]。所有申請均獲批准，當中包括 88 宗新申請和 42 宗續期申請。沒有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3.3 執法機關人員如認為存在逼切風險，以致會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對財產有重大損害、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或失去關鍵證據，因而有即時需要進行第 1 類監察，以及在顧及整體情況下，向小組法官提出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以用書面形式向所屬部門首長申請發出監察的緊急授權[第 20(1)條]。緊急授權不得持續超過 48 小時，而且不會獲得續期[第 22(1)(b)及(2)條]。凡屬依據緊急授權進行的第 1 類監察，有關人員須在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向小組法官申請確認該授權[第 23(1)條]。

3.4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口頭申請

3.5 基本上，所有第 1 類監察申請，包括緊急授權申請，均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儘管如此，假若申請人在顧及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提出書面申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運用口頭形式，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

[第 25 條]。有關當局(如屬第 1 類監察，即為小組法官)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訂明授權或拒絕申請。

3.6 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提醒執法機關人員，只有在特殊及分秒必爭的情況下，礙於無法按慣常程序提出書面申請，方可提出口頭申請。一如緊急授權，部門人員應在有關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訂明授權[第 26(1)條]，否則該訂明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

3.7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沒有就第 1 類監察提出口頭申請。

授權時限

3.8 根據條例規定，第 1 類監察的最長授權時限是三個月[第 10(b)及 13(b)條]。在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1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30 天，最短則短過一天。整體來說，這類授權的平均時限約為 10 天。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3.9 在本報告期間，共有三項第 1 類監察個案的授權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由於個案延續了頗長時間，我特別留意批予的續期是否恰當，以及監察行動所得的資料是否有用。我前往各有關的執法機關訪查時，查核了所有這類個案，證實全部符合規定。

罪行

3.10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兩類秘密監察而須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b)。

撤銷授權

3.11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1 類監察行動，共有 82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擬監察的預期會面／活動押後或取消，或目標人物已被逮捕。第 57(3)條規定執法機關須在作出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如屬第 1 類監察，即為小組法官)報告該項終止及終止的理由，而該當局須

根據第 57(4)條，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該 82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終止個案中，有 32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有關當局“完全”撤銷，另有一項訂明授權因為其中一個觀察站刪減而“局部”撤銷。凡整項秘密監察行動已被終止，授權會“完全”撤銷；如原先獲授權安裝監察器材的其中一個觀察站因為沒有成效或再無需要繼續設立，則有關授權須“局部”撤銷。至於其餘 49 宗終止個案，當有關當局收到執法機關提交的終止報告時，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在這情況下，有關當局只能就執法機關所報告的該項終止表示知悉，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3.12 不過，執法機關沒有任何就第 1 類監察行動須向有關當局提交條例第 58 條所指的報告。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3.13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悉任何關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1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3.14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1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據報，原因是不論監察行動成功與否，有關器材已在監察完成時移除。

監察的成效

3.15 因進行監察(不論是第 1 類或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10 名。除了這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另有 37 名非目標人物亦因這類行動而被捕。有關數字載於第十章表 3(b)。

監督程序

3.16 檢討執法機關的第 1 類監察行動有否遵守條例規定，有以下的三種不同方法：

- (a) 查核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提交的每周報告；
- (b) 透過前往執法機關的訪查，定期審查執法機關的檔案和文件內容；以及
- (c) 查核執法機關的監察器材記錄系統所保存的記錄。

下文進一步闡釋如何進行上述檢討。

查核每周報告

3.17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條例所指的全部行動，包括第 1 類監察。第二章第 2.27 至 2.29 段載述了對截取行動所採用的查核方法，這種方法同樣適用於監察行動，在此不再重複。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3.18 前往執法機關查核個案的機制，載於第二章第 2.30 及 2.31 段。

3.19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在每周報告發現的輕微差異，已予澄清之外，透過定期前往執法機關訪查，我查核了一共 94 宗屬於第 1 類監察的申請，而該等授權申請，全部獲批（見上文第 3.2 段）。此外，我亦查核了 31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現於下文舉例說明審查如何進行。

3.20 我從每周報告得悉，以某些個案而言，執法機關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監察器材後，並沒有進行任何監察行動。我認為須就這些個案查詢下列事項：

- (a) 當初應否尋求訂明授權；
- (b) 為何沒有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監察；
- (c) 所提取的器材，曾否在有關時限內作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以及
- (d) 把器材交回器材存放處／登記處之前，執法人員如何將之存放。

我在訪查時稽閱了這類個案的相關文件，並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回答我的提問。執法機關就這類個案提供的各項解釋，全部令人滿意。沒有蹟象顯示，個案的監察器材曾用作未獲授權的目的。

3.21 條例第 57 條規定執法人員，如認為有理由終止某項訂明授權，便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行動。由於秘密監察行動需要使用監察器材進行調查，既然所有監察器材已予交回，監察行動便有理由終止。然而，在某些個案而言，所有被提取的監察器材於授權時限屆滿很早之前已經交回，但有關行動卻沒有終止。這令人懷疑，有關執法機關或其執法人員是否沒有遵守第 57 條的規定。

3.22 該執法機關解釋，對於上述有關個案，不論已進行的監察是否成功，線報顯示目標人物及／或其同謀可能會在授權時限內首次或再次會面，商討犯罪活動。在這情況下，有關的訂明授權需要繼續有效，以便在有需要時監察行動可以再次進行。由於預期會面可能會押後，甚至沒有成事，執法人員必須在這段期間，先把有關的監察器材交回器材登記處，盡量避免前線人員有機會濫用器材以作未獲授權的用途。只有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執法人員才獲准保留監察器材在手。在前段提及的個案中，執法機關本預期目標人物及／或其同謀仍會在監察器材交回後會面，但在授權時限屆滿前，他們仍沒有會面。結果，訂明授權在期滿時自然失效，而監察行動亦再沒有進行。我查過有關個案的文件，亦聽過執法機關的解釋，認為執法機關決定不在訂明授權期滿之前終止行動，實屬有理，亦沒有不遵守第 57 條的規定。

3.23 在一宗個案中，器材登記冊的資料顯示，被提取的監察器材，在訂明授權撤銷後約兩小時才交回。我查問有關的執法機關以了解是否有不當事件發生。該執法機關解釋，提取監察器材的目的，是要監察參與者和受查目標人物的會面。目標人物在會面期間被捕，而監察行動亦隨即決定終

止。終止報告在大約一小時後提交，授權人員收到終止報告後，立即撤銷訂明授權。不過，由於實際持有監察器材的人員，須在監察及拘捕現場向參與者錄取口供及聽其匯報，因此無法在訂明授權的撤銷時間前，交回監察器材。執法人員從現場返回辦公室後，便交回監察器材。我認為執法機關的解釋可以接受。

3.24 我留意到有一宗個案，在其新授權及其續期授權中，獲准使用兩種監察器材，但在新授權或續期授權所進行的各項監察行動中，實際上只使用了其中一種授權監察器材。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在提出新申請時，估計需要使用兩種監察器材，但後來鑑於當時的調查情況，認為其中一種監察器材不宜使用。在申請續期授權時，申請人只重複新授權時所獲准使用的監察器材，而沒有將當中不擬使用的一種器材刪去。我認為這做法並不妥當，並建議如某類監察器材在獲授權進行的監察行動中無需使用，執法機關便應在提出續期申請時把該類器材刪去，並應在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中，清楚陳述情況有所改變。另一方面，如有需要使用新或額外種類的器材，執法機關應提出新的申請，而不是提出續期申請。

3.25 我前往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覆檢了兩宗調查個案內的四項第 1 類監察的申請，並發現監察器材的提取數量，可能超逾獲授權的數量。我認為這些可能屬於違規個案，因此要求該執法機關按第 54 條向我提交報告。這些個案詳載於第七章第 7.123 至 7.130 段。

查核監察器材

3.26 根據條例的定義，秘密監察(包括第 1 類和第 2 類監察)是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基於這事實，我從前已要求執法機關制訂全面的監察器材記錄制度，包括備存兩份登記冊，一份記錄憑藉訂明授權支持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另一份則記錄無須憑藉訂明授權支持但為了行政或其他用途的借用器材要求而提取的監察器材。至於所借器材何時交回，兩份登記冊均予記錄。此外，每個器材登記處均備存一份監察器材清單，而每項監察器材均編有特定號碼，以資識別，並且方便我查核。

3.27 執法機關亦須就監察器材的收發確立管控機制。所有監察器材的收發，均須在器材登記冊內妥為記錄。器材清單和器材登記冊常予更新，而其副本須定期提交給我查核。

如果情況有需要，執法機關亦須將有關提取監察器材的要求借用表格文本，提交給我審查。在核對文本的內容以及對比每周報告表格和其他相關文件的資料後，如發現有任何差異或疑點，我會要求有關的執法機關澄清和解釋。

3.28 在查核執法機關提交的器材清單、器材登記冊及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後，我有一些觀察所得。除了在過往的周年報告有所述及之外，現將其中一些重要的觀察所得列述如下：

- (a) 從某執法機關的條例器材登記冊中，我發現依據同一份的訂明授權所進行的監察行動，獲發的器材都是即日交回，只有一次例外，而該次是在翌日才交還，但交還五分鐘後便重發。執法機關就我的查詢解釋說，這宗個案的有關人員原擬在監察行動進行後，把器材交回器材登記處。不過，當時器材登記冊不在登記處，因為主管人員取去作例行查核。登記處的負責人員於是拒絕接收器材。翌日，登記處從主管人員取回登記冊後，即安排把器材交回登記處。由於當日的監察行動剛好快將展開，登記處便在收回器材五分鐘後把同一器材重發。為確保日後

及早收回器材，有關執法機關發出指示，器材登記冊必須時刻存放在相關的器材登記處，而主管人員在一般情況下，應在相關的器材登記處內查核器材登記冊。萬一器材登記冊不得不帶離器材登記處，而器材剛巧有所借還，器材登記處的記事冊上便須記入一項與器材登記冊上所須填寫的相同資料。及至器材登記冊返回器材登記處後，亦須補上相應的備註。

- (b) 我在若干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發現，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人員，並無按照表格規定填寫職銜。這令我監督困難。我要求有關執法機關提醒所有相關人員，這類表格務必填妥。
- (c) 我注意到，某個執法機關的要求提取監察器材表格內並無規定，凡要求提取器材者，均須在表格上簽署。這做法實不恰當。該執法機關因應我的建議，將表格修訂，凡要求提取器材的人員，均須在表格上簽署作實。

- (d) 我發現某執法機關的器材登記冊在填寫資料方面有多項錯誤，包括多項關於監察行動終止時間的記錄錯誤。有關人員填寫時把決定終止監察行動的時間，當作實際終止監察行動的時間。這反映了有些執法人員不清楚有關用詞。該執法機關承諾會提高人員對有關用詞的認識。
- (e) 監察器材清單內某些監察器材的說明過於空泛，可能造成誤導。我要求執法機關修改相關說明，以免混淆，並在器材清單上記入妥切的名稱。

3.29 除了查核執法機關管理的監察器材清單及監察器材登記冊外，我亦基於下列目的前往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進行查核：

- (a) 根據登記冊正本的記項，核對交給我的副本的記項，確保交給我的副本沒有被竄改；
- (b) 查核為條例目的及條例以外用途而收發監察器材的程序；
- (c) 查核器材是否妥善按照要求借用表格而發出；

- (d) 根據定期交給我的器材清單副本，查核其內所記錄的器材，是否確實存在；
- (e)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近期已予交還的器材，確保器材已歸回存放處；
- (f) 查核登記冊副本所示的項目，是否置存於存放處；
- (g) 為達到以上目的，把登記冊副本所示每項器材的特定編號，與器材上標示或附上的編號互相比對；以及
- (h) 檢視我不認識的器材，並要求有關人員解釋，這些器材可如何用於秘密監察行動。

3.30 在本報告期間，我先後四次往訪執法機關的器材存放處。我對查核結果感到滿意。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四章

第 2 類監察

行政授權

4.1 由於第 2 類監察的侵擾私隱程度較第 1 類監察為低，若要進行第 2 類監察而申請發出訂明授權，不論是新申請或續期申請，都可以向有關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授權人員由部門首長指定，而其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人員[第 7 條]。這類批出的授權，稱為“行政授權”[第 2 及 14 條]。

書面申請

4.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出 79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其中獲授權人員批准的申請有 75 宗，遭拒絕的申請有四宗。在獲批的申請當中，64 宗為新申請，11 宗為續期申請。

4.3 遭拒絕的四宗申請為新申請。其中三宗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以致不能有理據地批出授權。至於餘下一宗遭拒絕的申請，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混淆不清，亦沒有就

所申請的授權時限提供理據。基於此等原因，上述四宗申請遭授權人員拒絕。

口頭申請

4.4 假如申請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認為以書面申請發出第 2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他可以口頭形式向授權人員提出有關申請[第 25 條]。授權人員可以口頭形式發出行政授權或拒絕申請。申請人應在有關授權發出之時起計的 48 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授權人員申請確認口頭批予的行政授權，否則該行政授權會視為於上述 48 小時後撤銷[第 26 條]。在本報告期間，以口頭申請而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授權，共有三項。沒有口頭申請遭到拒絕。

緊急授權

4.5 條例並無條文容許就第 2 類監察申請緊急授權。

授權時限

4.6 一如關乎截取或第 1 類監察的法官授權，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最長時限是三個月[第 16(b)及 19(b)條]。在

本報告期間，批予進行第 2 類監察的時限，最長約為 31 天，最短則短過一天。因應書面和口頭申請而發出的行政授權，整體平均時限約為八天。

以前曾獲續期五次或以上的授權

4.7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2 類監察個案曾獲續期超過五次。

罪行

4.8 在本報告期間，涉及因監察行動(包括第 1 類及第 2 類)而須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以便進行調查的主要罪行類別，載列於第十章表 2(b)。

撤銷授權

4.9 在本報告期間，依據第 57 條在有效期自然屆滿前終止的第 2 類監察行動，共有 65 宗。終止的理由，主要是監察行動已經完成、擬監察的預期會面／活動押後或取消，或目標人物已被捕。在 65 宗向授權人員報告終止的第 2 類監察個案中，有 56 項訂明授權其後由授權人員根據第 57(4)條撤銷。至於其餘九宗終止個案，當授權人員接獲終止報告時，

有關的訂明授權時限已經屆滿。在這情況下，授權人員只能表示知悉該終止報告，而不是將訂明授權撤銷。

4.10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第 2 類監察行動的授權根據第 58 條撤銷。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4.11 在本報告期間，沒有從執法機關得悉任何關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第 2 類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個案。

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

4.12 在本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並無為要取出第 2 類監察行動所用的器材而申請器材取出手令。

監察的成效

4.13 因進行監察(包括第 1 類及第 2 類)或其後的進一步行動而被逮捕的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共有 110 名。除了這些訂明授權目標人物外，亦有 37 名非目標人物因這類行動而被捕。逮捕數字載於第十章表 3(b)。

監督程序

4.14 第三章第 3.16 段就第 1 類監察所述有關監督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規定的程序，同樣適用於第 2 類監察。

查核每周報告

4.15 執法機關和小組法官辦事處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涵蓋條例所指的全部行動，包括第 2 類監察。這種查核方法已載述於第二章第 2.27 至 2.29 段，在此不再重複。

查核監察器材

4.16 至於查核監察器材方面，請參閱第三章第 3.26 至 3.30 段。

在訪查期間查核個案

4.17 關於我到訪執法機關時如何查核個案的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 2.30 至 2.31 段。

4.18 根據條例，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只須向有關部門的指定授權人員提出，並由該人員決定是否批准。由於申請進行第 2 類監察的全部程序，都在部門內完成，而不經小組法

官審核，我為此一直特別留意查核每一宗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申請個案，確保每一項有關申請確實屬於第 2 類監察，而批予的各項行政授權，均屬恰當。

觀察所得

4.19 在本報告期間，除了在每周報告發現的輕微差異，已予澄清之外，透過定期到訪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我查核了一共 72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申請(書面及口頭申請)，包括批予的授權及遭拒絕的申請^{註 3}，並查核了 23 項相關文件及事宜。

4.20 關於在本報告期間提交的三宗口頭申請，我認為所批予的行政授權，均有理據，而這些個案採用口頭申請程序，亦屬恰當。至於確認行政授權的申請，亦按條例所訂，在授權發出後的 48 小時內提出。關於書面申請，雖然仍有若

^{註 3} 有些個案發生於 2008 年，但到 2009 年年初才查核；同樣，有些個案發生於 2009 年，但到 2010 年年初才查核。在 79 宗屬於第 2 類監察的書面申請(見上文第 4.2 段)和三宗口頭申請(見上文第 4.4 段)中，63 宗在 2009 年查核，而在 2010 年直至我撰寫這份報告前查核的有 19 宗。

干可予改善之處，但以我所查過的個案而言，大部分均屬恰當。現將我從訪查中的主要觀察所得載述於下文。

沒有在申請中充分解釋擬尋求授權的有效期問題

4.21 有一項行政授權是關於批准執法機關監察一宗嚴重罪行的疑犯與受害人的會面。該授權的有效期約為兩天，於 0200 時結束。我在訪查期間審查了有關的申請檔案，但在用以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中看不到有任何資料或解釋，說明為何授權須要延至一個不尋常的鐘數，即上述的 0200 時，而授權人員居然沒有要求申請人解釋，便予以批准。執法機關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授權人員知道受害人約於擬尋求的有效期結束時離開香港，因此沒有要求申請人解釋。亦由於擬尋求的授權的時限短暫，申請人沒有在書面陳述中解釋有效期的問題。

4.22 我作出忠告，授權人員不可想當然，亦不應靠本身對案情所知而行事。如申請人沒有在書面陳述中解釋，為何擬尋求的授權在如此不尋常的鐘數結束，授權人員便須用補充頁作出提問。載有授權人員提問和申請人答覆的補充頁，應存檔以作記錄及方便我進行檢討。

缺乏制度就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而提交報告

4.23 就法官授權而言，執法機關如知悉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又或關乎批出授權或把授權續期的情況，出現任何實質轉變，便應以表格 REP-11 向有關當局(小組法官)提交報告(即“REP-11 報告”)，說明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或情況出現實質轉變。然而，以行政授權而言，類似的報告制度，並不存在。

4.24 我前往某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時，審查了一項行政授權的申請檔案。我發現申請人在授權人員批出授權後，修訂用以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執法機關解釋，該項授權批出不久後，授權人員發現，申請人的書面陳述遺漏了一項相關的資料。授權人員於是要求申請人在書面陳述的相關部分加入遺漏的資料，而申請人照辦。我認為，申請人在行政授權批出後，在書面陳述內加上任何修訂，並不恰當。申請人其實應該採用類似 REP-11 報告的方式，向授權人員報告，資料有所遺漏，並列述相關的細節和解釋。這種報告應盡早提交給我參閱。該執法機關因應我的建議，向保安局提出此事。保安局為此將會設計類似 REP-11 報告的表格，以便行政授

權的申請人遇有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出現不準確的情況，或情況出現任何實質轉變，可按需要向授權人員妥實報告。

以全面交代方式申請有關進行監察的訂明授權

4.25 關於一項批准使用監聽器材監察及錄下目標人物彼此會面期間對話的行政授權，我在審查時發現，在該次會面中亦同時進行視光監察。然而，由於該次會面在公眾地方進行，目標人物不應合理地期望沒有人看到他們會面的情況，申請人因此認為，就該次會面而進行的視光監察，無須根據條例獲得授權，而只須就使用監聽器材申請行政授權。有關的視光監察器材，是在非條例器材登記冊之下發出。

4.26 雖然我不認為在未得行政授權所授予的權力下進行該視光監察屬於非法，但我向執法機關建議，在類似上述的情況下，以全面交代的方式申請行政授權，更屬恰宜。換言之，申請人應在行政授權的申請，全面交代擬進行的監察行動，包括在書面陳述內說明，監察行動將會同時使用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使授權人員了解全貌，以便在決定批准與否時加以考慮。執法機關承諾向有關人員轉達我的意見。

〔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 〕

第五章

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

報告規定

5.1 條例規定，要求獲得截取授權或秘密監察授權的申請人，須於支持申請的誓章或書面陳述中，說明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可能性[條例附表 3 第 1 部第(b)(ix)條、第 2 部第(b)(x)條及第 3 部第(b)(x)條]，讓有關當局在考慮申請是否符合條例第 3 條所載發出訂明授權的條件時，顧及這些因素。

5.2 保安局局長發出的實務守則規定，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截取／秘密監察行動，以及遇到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便須通知我。根據部門所作出的通知，我可予跟進，包括覆檢監察及審查截取或秘密監察成果的專責小組交予調查人員的資料，以查核當中並沒有包含應予剔除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守則第 120 段]。如沒有向我報告這類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會被視作不遵守條例的規定。

5.3 另一方面，對於透過截取或秘密監察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的個案，守則並無類似條文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向我報告。換言之，即使執法機關不擬向我報告該等個案，亦並非不遵守條例的規定。守則亦沒有提及，萬一取得這類資料，應如何處理。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9.21 段，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以便在檢討條例或守則時探討。

接獲的報告

5.4 在本報告期間，關於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報告或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報告，我收到五份，而當中涉及七項訂明授權。在這些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報告中，只有報告 2 所述的個案涉及確實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5 在本報告期間，我亦收到兩份報告關於無意間取得包含新聞材料的資料，當中涉及三項訂明授權。

處理個案的次序

5.6 有一點須予注意：本章所述個案的編號，是按照有關執法機關向我報告的時序而編定。不過，檢討個案的時間

或進行檢討的次序，並不一定順着個案的編號，因為有時編號較後(即較遲提交報告)的個案，在予以檢討時可能早於編號較前(即較早提交報告)的個案。

法律專業保密權

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1

5.7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謂小組法官經考慮 REP-11 報告中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後，撤銷了兩項訂明授權，但授權撤銷後截取仍持續了七分鐘。

5.8 簡單來說，有兩項訂明授權批予執法機關截取同一目標人物所用的設備。在申請訂明授權以及發出授權時，並未預料截取該等設備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某天，該執法機關從目標人物的其中一項設備截獲一項通話。監聽人員聆聽該項通話的部分內容後，發覺是目標人物與一名律師的通話。監聽人員向小組的主管報告此事。監聽人員恢復聆聽該通話，其間目標人物告知律師一宗拘捕個案，並與該律師商討協助辦理保釋手續的律師費。監聽人員向小組主管報告該項通話的內容，而小組主管向一名高級人員上報此事。該名高級人員認為，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

資料。其後，該名律師覆電目標人物，監聽人員亦聆聽了該項通話。目標人物在通話中要求律師往見被捕者。

5.9 翌日，目標人物在另一設備的一項來電亦被截獲。該項來電來自另一電話號碼，而致電者是另一名律師。通話時間超過 10 分鐘。監聽人員聆聽該通話 T 分鐘後，認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於是向小組主管及該名高級人員報告此事。該名高級人員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於是指示暫停監察，等候小組法官重新評估該兩項授權。該執法機關因此向小組法官提交兩份 REP-11 報告。

5.10 小組法官在考慮兩份 REP-11 報告後，撤銷該兩項授權。他指出在這些情況下，目標人物十分可能繼續使用該兩項設備，與該名律師或其他律師通訊，徵詢他們的法律意見，而這些通訊內容必然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事宜。該執法機關在七分鐘後移除對目標人物所用設備的截取。該執法機關向我報告此事，但並非依據實務守則第 120 段提交報告，而是當作異常情況的事故報告，因為在該兩項授權撤銷後，截取繼續了七分鐘。

我的檢討

5.11 我於是進行檢討，檢視了該執法機關為本個案保存的材料和記錄。

5.12 雖然該執法機關已存留這宗個案的錄音成果，以備我檢討，但由於我或我的人員聆聽從截取電訊設備取得通訊的錄音成果的做法究竟是否合法或適當，仍有待條例修訂說明，所以我和我的人員都沒有聆聽這宗個案的錄音成果。此事在下文“限制”標題下有所闡述。

定論

5.13 我檢討後有以下定論。

5.14 提交給我查核的摘要內，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此可予確定，偵查人員沒有從摘要接收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符合實務守則第 120 段在這方面的規定。

5.15 根據事件發生時的稽核記錄所記錄的時間，通話時間的長短與聆聽時間的長短，根本無法區分。換言之，該份記錄既無法顯示監聽人員聆聽了多久，亦無法顯示監聽人員

聆聽了通話哪部分。因此，就這宗個案而言，我無法核實 REP-11 報告所指，監聽人員只聆聽了通話 T 分鐘(見上文第 5.9 段)，而即使這可以核實，我亦無法核實監聽人員聆聽了通話的哪個部分或哪些部分。

5.16 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後七分鐘之內，該執法機關已安排停止接駁設備，行動迅速。上述訂明授權撤銷後在該七分鐘內進行的截取，並沒有得到任何授權書的授權，因此屬於未獲授權的截取。在未獲授權的七分鐘截取期間，並無任何通話。

5.17 根據我對通話數據的查核，亦顯示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數項通話外，目標人物沒有致電該兩名律師的設備號碼，亦沒有接獲該兩個設備號碼的來電。

5.18 由於我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此不能核實 REP-11 報告是否如實記錄了有關通話的談話要點。我亦不能查核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在所報告的通話之前，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應向小組法官和我報告的其他通話。

建議

5.19 我提出下述主要建議，而這些建議須應用於日後所有個案：

- (a) 應開發新的稽核記錄系統，記錄監聽人員聆聽了通話的哪些部分。這對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十分重要，以便查看監聽人員有沒有接觸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部分，以及查看有沒有遵守小組法官在授權上施加的限制條件。
- (b) 應按照我指明的方法，改善稽核記錄和有關記錄的格式和打印本，使這些記錄表達得更佳，並且更為詳盡。
- (c) 如果某項授權是由於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者由於這可能性有所提高而予以撤銷，而如果執法機關意欲聆聽或重新聆聽任何在撤銷授權之前取得的截取成果，便須確保在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徹底剖白有此意圖，並明確尋求小組法官批准這樣做。關於根據第 57 條提交的(終止)報告，以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逮捕)報告，但凡涉

及已取得或接觸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亦須依照上文所述，在 REP-11 報告中剖白其意圖。

5.20 我在以前的個案中，已經建議應在 REP-11 報告全面及如實剖白，曾聆聽或重新聆聽多少次某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通話、每次聆聽或重新聆聽的日期和時間，以及每名聆聽人員的身分。

5.21 上述建議並不限於該執法機關。我已要求保安局將上述建議轉告其他執法機關，使其有所遵從。

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

5.22 這份報告是根據守則第 120 段向我提交。報告涉及一項訂明授權。在申請授權以及發出授權時，沒有預料對目標人物的截取會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23 某天，該執法機關截獲一項從固網電話號碼(i)發給目標人物的通話(下稱“第一次通話”)。目標人物稱呼對方為 X 律師。該名律師把某一件事的進展告知目標人物。監聽人員聆聽該項通話後，向其上級人員報告通話內容。一名較

高級的人員認為，該項通話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24 其後，目標人物致電 X 律師的流動電話號碼(ii)(下稱“第二次通話”)，跟進第一次通話所討論的事宜，並就某一點徵詢該律師的意見。監聽人員聆聽後，立即向其上級人員報告該通話內容。該上級人員認為，所得的資料似乎並非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5.25 在截獲第二次通話後的某天，執法機關截獲另一項由 X 律師以電話號碼(i)與目標人物的通話(下稱“第三次通話”)。監聽人員聆聽後，向其上級人員報告通話內容。該上級人員認為，該律師可能正在代表目標人物的公司，處理某些不為該執法機關所知的事宜，而該執法機關已無意間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上級人員決定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說明情況有實質轉變，請他重新評估情況。

5.26 小組法官接到 REP-11 報告後，認為這情況有實質轉變報告所牽涉的事實，與條例第 31 條(特別是第 31(1)(a)(ii)條)有關，而該條訂明：

“(1)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除非存在特殊情況，否則—

(a) 訂明授權不可載有藉提述以下事項而授權截取通訊的條款—

(i)

(ii) (就電訊截取而言) 於某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或住所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或申請人知悉或申請人按理可被預期知悉是通常由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任何電訊服務；及

(b)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當局信納—

(a) 有合理理由相信—

(i) 有關律師；

(ii) (就該律師的辦公室或其他有關處所而言) 與該律師一同執業的任何其他律師，或在該辦公室工作的任何其他人；或

(iii) (就該律師的住所而言) 在該住所居住的任何其他人，

是構成或會構成某項嚴重罪行或對公共安全的威脅的活動的參與者；或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通訊之中的任何一項是為達到某犯罪目的而作出的，

即屬存在特殊情況。

……”

5.27 小組法官認為，依據該訂明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可能已觸及在某律師的辦公室使用的電訊服務，或該項授權的申請人知悉或該項授權的申請人按理可被預期知悉是通常由律師為向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而使用的電訊服務。REP-11 報告提及的三次情況，大概屬於這種性質。REP-11 報告只承認在第三次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小組法官認為，甚有可能在全部三次情況均取得這類資料。

5.28 小組法官認為，並無資料顯示這宗個案屬於第 31(2) 條所指的特殊情況。執法機關理應在第一次通話後盡快提交 REP-11 報告。

5.29 小組法官亦指出，儘管執法機關明知參與通訊的其中一方是律師，但沒有證據顯示條例的第 31(1)(a)(ii) 條曾予

顧及(或充分顧及)。又或者即使該項條文確曾予以顧及，但其間執法機關沒有採取措施防範牴觸該條文的風險。

5.30 小組法官基於上述理由撤銷授權。授權撤銷後五分鐘，設備停止接駁。該執法機關按照守則第 120 段向我報告這事故。

我的檢討和定論

5.31 我進行檢討時審查了執法機關為我留存的材料及記錄。基於與上文第 5.12 段所述的相同理由，我沒有聆聽這宗個案的錄音記錄。

5.32 提交給我查核的摘要，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此可予確定，偵查人員沒有從摘要接收到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這符合守則第 120 段的規定。

5.33 我查核了有關的稽核記錄，以核實監聽人員聆聽該三項通話的日期和時間。稽核記錄所載資料與 REP-11 報告所載相符。

5.34 執法機關在授權撤銷後五分鐘便已完成停止接駁設備的工作，行動迅速。在該五分鐘內進行的截取沒有得到任

何訂明授權的授權，因此屬於未獲授權的截取。這五分鐘期間，並無通話。

5.35 根據我對通話數據的查核，亦顯示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三次通話外，目標人物沒有致電 X 律師的兩個電話號碼，亦沒有接獲 X 律師兩個電話號碼的來電。

5.36 由於我沒有聆聽該執法機關所存的錄音記錄，因此不能就以下所述給予定論：

- (a) 該三項通話的對話要點，REP-11 報告內有否全面並如實向小組法官交代；以及
- (b) 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在所報告的通話之前，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應向小組法官和我報告的其他通話。

建議

5.37 就這宗個案而言，我認為假如該部門在聆聽第一次通話後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便可免致第三次通話時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聆聽第一次通話後，監聽人員即時向其上級人員報告，並聽取指示，此舉實屬恰當。其上級

人員認為沒有取得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此覺得不必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然而，既然得知通話者是目標人物與律師，而通話是經由該律師的固網電話(大抵是由律師的辦公室或住所)發出，該執法機關必須至少採取一些預防措施，以免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例如不再聆聽目標人物打給該律師的電話號碼的通話，或不再聆聽目標人物從該律師的電話號碼接得的通話。然而，並無採取這些預防措施。假如第一次通話沒有促使執法機關採取預防措施，執法機關在截獲第二次通話後，亦應該發覺有需要這樣做。假如預防措施已予採取，便可免致聽到第三次通話而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因為這項通話根本不會被聆聽。

5.38 我建議，日後除考慮某件事有否令致個案情況有實質轉變而如有便應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之外，執法機關亦須採取適當措施，避免違反第 31(1)(a)(ii)條規定的風險。

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3

5.39 這份報告涉及一項訂明授權。在申請授權以及發出授權時，執法機關評估這項截取不會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

5.40 執法機關截獲一項致目標人物的通話。致電者自稱律師。監聽人員聆聽部分通話後，向上司報告此事。監聽人員再聆聽一段時間後，由於通話涉及以和解方式解決某件事，他認為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於是他向上級報告通話的內容。他的上級人員評估，該律師正代表目標人物處理某些不為該執法機關所知的事宜，而且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該上級人員因此指示暫停監察，等待小組法官重新評估，並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撤銷授權。有關設備於五分鐘後停止接駁。該執法機關以異常事故的形式向我報告這宗個案，述明在授權撤銷後出現了五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

我的檢討和定論

5.41 我前往該執法機關查核時，審查了所存資料和記錄，但錄音記錄除外。

5.42 我以執法機關所提供的相關稽核記錄核實其所報告的資料。這宗個案的稽核記錄，較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1 提及的記錄(上文第 5.15 段)，已經有所改進，通話時間長短，

以及監聽人員聆聽多久，兩者已經分開記錄。不過，這份記錄雖已改進，仍未能顯示監聽人員接觸了通話的哪部分。

5.43 我對這宗個案的定論是：

- (a) 通話為時超過兩分鐘，經稽核記錄核實，監聽人員聆聽了合共 T 秒。不過，稽核記錄不能用以核實監聽人員聆聽了通話的哪些部分。
- (b) 該執法機關提交給我查核的摘要，並沒有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 (c) 執法機關沒有絲毫怠慢(在截獲通話同日內)，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並在撤銷訂明授權五分鐘內迅速停止接駁有關設備。
- (d) 在授權撤銷後及停止接駁設備之間進行的截取，是在無訂明授權之下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五分鐘，其間並無任何通話。

5.44 由於我沒有聆聽該執法機關所存錄音記錄，因而未能就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給予定論，亦無

法就通話前有否截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給予定論。

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4

5.45 這份報告涉及同一名目標人物的兩項訂明授權。在申請授權以及批予授權時，執法機關評估對目標人物所進行的截取，並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

5.46 在同一宗調查，該目標人物的僱員亦是受查對象，而該執法機關是憑藉另一項訂明授權對該名僱員進行截取。該執法機關從截取得悉該名僱員已被捕後，決定終止對該僱員的截取，並因此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以撤銷就該名僱員所批予的授權。小組法官撤銷就該僱員所批予的授權，但准許就目標人物所批予的授權，繼續有效。

5.47 某天，在目標人物的其中一項設備截獲通話。監聽人員聆聽部分通話內容後，懷疑目標人物的交談對象(下稱“Y 先生”)可能是律師。監聽人員向一名主管報告通話的內容，而該名主管認為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5.48 其後，該執法機關截獲 Y 先生給目標人物的另一項通話。監聽人員聆聽部分通話內容後，認為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監聽人員向上級報告此事。該執法機關經評估後認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Y 先生似乎是法律顧問或律師行的職員，他與目標人物的通話關乎即將展開的法庭訴訟。REP-11 報告在隨後一天提交給小組法官，報告因截取目標人物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小組法官撤銷該兩項訂明授權。在授權撤銷後的 20 分鐘內，設備停止接駁。該執法機關其後以異常事故向我報告這宗個案，報告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出現了約達 20 分鐘的截取。

我的檢討和定論

5.49 我前往該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審查所存材料和記錄，但不包括所截獲通話的錄音記錄。我有以下定論：

- (a) 交予調查人員的摘要，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 (b) 訂明授權撤銷後與停止接駁設備前之間，有大約 2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

(c) 在該段未獲授權期間，執法機關截獲三項通話，但沒有聆聽其內容。

5.50 由於我沒有聆聽截取通話的錄音記錄，因此未能就 REP-11 報告所述兩項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給予定論，亦無法就所報告的通話之前有否截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給予定論。

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5

5.51 我收到某執法機關的報告，通知我該執法機關終止了一項截取行動。根據該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提交用以撤銷授權的第 57 條(終止)報告，終止截取的理由是，從針對目標人物的截取行動得到顯示，目標人物的同謀已經被捕。該目標人物使用被截取的設備致電某人，有意尋求法律意見。該人當時正在處理另一事宜，答應稍後回覆。監聽人員評估該人是律師，因此有可能取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該監聽人員向上級報告此事。該執法機關於是決定終止截取，並提交終止報告以撤銷授權。根據終止報告，自截取行動展開以來，沒有取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在收到終止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

5.52 我要求執法機關保存有關的截取成果和記錄，以便我進行檢討。我審查所存材料後，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不過，由於我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此未能就第 57 條的報告內所載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給予定論。對於該執法機關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截取的其他通話有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我亦無法給予定論。

新聞材料

新聞材料報告 1

5.53 這份報告涉及一項訂明授權(授權 A)。目標人物涉嫌干犯嚴重罪行，而當中涉及某傳媒機構的一名人員。鑑於調查涉及這種性質，進行截取或會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小組法官在批予訂明授權時，施加了一套限制條件，將取得關乎調查的新聞材料與不關乎調查的新聞材料區分。其中一項條件是，當發現任何新聞材料時，便應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說明從截取行動取得的新聞材料的性質、該等材料是否關乎調查，以及截取是否仍然繼續。

5.54 就同一宗調查，另有一項針對另一名目標人物的訂明授權(授權 B)。鑑於可能取得新聞材料，小組法官亦施加同樣的限制條件。

5.55 第一天，該執法機關根據授權 A 截獲一項通話。在該項通話中，目標人物告知該傳媒機構的編輯一宗可以用作新聞材料的事件。監聽人員在聆聽後，向其上司報告通話的內容。監聽人員繼而聆聽目標人物與該編輯就同一事件的另外兩項通話。他於是把該兩項通話的內容告知其上司。

5.56 第三天，監聽人員聆聽目標人物與該編輯的通話，知悉該宗事件已在報章上刊登。他於是向一名上級人員報告此事。該名上級人員認為，有新聞材料從截取中取得，於是指示屬下一名人員擬備 REP-11 報告，以呈交小組法官，報告此事。

5.57 小組法官在考慮 REP-11 報告後，信納條例第 3 條的條件仍然符合，因此批准授權 A 繼續有效。

5.58 雖然條例或守則並無條文規定，執法機關但凡藉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可能屬新聞材料的內容的資料，便須向我報告。但在這個案中，該執法機關主動通知我，按照授權

A 行事，取得了與調查相關的新聞材料。由於這是該執法機關從訂明授權的目標人物截取中取得新聞材料的首宗個案，因此該部門亦徵詢我的意見，是否須要保存截取成果或其他有關材料。

5.59 至於授權 B 所授權對另一目標人物進行的截取，沒有關於取得新聞材料的報告。

5.60 就授權 A 和授權 B，我要求該執法機關保留當時尚存的截取成果的記錄或錄音，直至我再通知該執法機關為止，以及保存同一期間的其他記錄，例如摘要、稽核記錄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記錄。我這項要求，亦同樣適用於個案的任何續期申請。該執法機關遵照了我的要求辦理。

5.61 兩星期之後，該部門終止根據授權 A 和授權 B 進行的截取，理由是繼續截取不會有進一步的價值。小組法官在接獲終止報告後，撤銷該兩項授權。

我的檢討和定論

5.62 在進行檢討之前，我向保安局詢問，對於我聆聽從電訊設備所截得的通訊成果是否合法或適當，該局有何立

場。保安局回覆，在全面檢討條例時，此事將予探究。我決定不聆聽這個案所截獲通話的錄音記錄，以待條例對於有關我聆聽截取成果的規定有所修訂。

5.63 我於是進行檢討，審查所存材料和記錄，但所截獲通話的錄音記錄除外。

5.64 我從稽核記錄發現，除監聽人員外，那位指示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的上級人員，亦曾聆聽有關的四項通話。該上級人員解釋，對該部門而言，這是藉截取而取得新聞材料的首宗個案。他親自聆聽錄音是爲了兩個目的：(i) 研判所取得的新聞材料，是否關乎調查，以確保並沒有不遵守小組法官所施加的限制條件；以及(ii)核實其屬下人員擬備的 REP-11 報告內的細節，以便提交小組法官。由於這名上級人員是負責條例事宜的分組主管，我認爲他的行動及解釋合理。

5.65 在核查所存材料和記錄後，沒有發現不當情況。

5.66 然而，我由於沒有聆聽錄音，不能就以下所述給予定論：

- (a) REP-11 報告所載四項通話的談話概要是否真確；
- (b) 關於授權 A，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而應根據小組法官施加的限制條件向小組法官報告的其他通話；以及
- (c) 關於調查工作所針對的另一目標人物的授權 B，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而應根據小組法官施加的限制條件向小組法官報告的通話。

新聞材料報告 2

5.67 這份報告涉及兩項訂明授權，分別為授權 C 和授權 D。該執法機關在提出申請時評估，根據個案的已知情況，授權 C 所針對目標人物 1 的截取，可能導致取得新聞材料，但授權 D 所針對目標人物 2 的截取，則不會取得新聞材料。然而，小組法官評估，兩者均沒有取得新聞材料可能性。因此，在批予兩項授權時，均沒有施加額外條件。

5.68 第 1 天，根據授權 C 和授權 D 所進行的行動截獲了三項通話。在第一項通話中，目標人物 2 向目標人物 1 透露了一項剛發生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在第二項通話中，目標人

物 1 告知另一人該項執法行動。在第三項通話中，目標人物 1 告訴一間報社的一名記者該項執法行動的詳情。

5.69 第 3 天，一名監聽人員聆聽這些通話。監聽人員聆聽第三項通話或該通話的某部分後，認為可能無意間取得新聞材料。他於是向上司報告此事。該執法機關進一步調查後，發現上述記者所工作的報社，已將事件的詳情刊載於前一天的報章上。該執法機關認為，已經有新聞材料從截取中取得，於是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報告取得新聞材料一事。

5.70 根據 REP-11 報告所載資料，小組法官認為，由於繼續授權的條件未獲符合，於是撤銷授權 C 和授權 D。在授權撤銷後 15 至 22 分鐘內，該兩項授權所指的設備已停止接駁。

5.71 該執法機關是以一宗未獲授權的截取事故向我報告這宗個案，指小組法官接獲有關無意之間取得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因而撤銷訂明授權，而訂明授權撤銷後出現了未獲授權的截取。

我的檢討和定論

5.72 我進行檢討，審查所存材料及記錄，但不包括所截獲通話的錄音記錄。該執法機關的陳述已與有關記錄核實。我的定論如下：

- (a) 直至第三天，該執法機關才聆聽該三項通話，而事件已於第二天在該報章刊載。該執法機關在第四天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行動上並沒有延誤。
- (b) 一如該份提供給我查核的稽核記錄所核實，監聽人員聆聽了第一及第二項通話的全部內容，但只聆聽了第三項通話的某部分。
- (c) 該執法機關在訂明授權撤銷後迅速安排停止接駁設備。
- (d) 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及停止接駁設備之間進行的截取，並無訂明授權的授權。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 15 至 22 分鐘。
- (e) 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沒有截獲通話。

5.73 我由於沒有聆聽執法機關所存的錄音記錄，不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載三項通話的談話概要，是否真確。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對於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而應向小組法官報告的其他通話，我亦不能給予定論。

嚴格的手段

5.74 從上述各宗個案可見，在本報告期間，小組法官繼續採取十分嚴格的手段，處理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萬一取得了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又或有證據顯示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升，小組法官在適當的情況下便會撤銷有關的授權。在其中一宗個案，即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5，該執法機關亦採取了差不多相同的審慎手段，避免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

5.75 同樣，小組法官在處理新聞材料方面，即使不算嚴格，亦屬小心謹慎。在新聞材料報告 1 清楚可見，鑑於擬調查的個案評估為可能取得新聞材料，小組法官便施加一套限制條件，而這些限制條件，與評估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所施加的條件，大致上相符。就新聞材料報

告 2，儘管發出授權時沒有施加限制條件，但當小組法官接獲執法機關報告有新聞材料從授權截取中取得，便即撤銷有關授權。

限制

5.76 必須注意，小組法官(或就此事而言，身為專員的我)能夠辦理這類事情的先決條件，在於執法機關坦誠報告。假如執法機關因判斷錯誤或別有用心而不向小組法官報告，又或選擇作出既不坦誠又不全面的報告，在現行以檢討文件為主的檢討制度之下，小組法官或我即使並非不能，亦根本很難發現這類個案。

5.77 事實上，要確定執法機關向小組法官所提交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是否既全面又坦誠，最有效的方法是聆聽所截獲通話的錄音記錄。就 2007 年及 2008 年發生的五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我先後於 2008 年 1 月及 3 月聆聽了其中三宗個案的錄音記錄。我沒有聆聽其餘兩宗個案的錄音記錄，因為有關的執法機關沒有保存錄音記錄供我檢討。然而，我在 2008 年 6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後，我聆聽從截取電訊設備的通訊

所得成果的權力，受到質疑。那些質疑我權力的人，援引了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加拿大私隱專員訴 Blood Tribe Department of Health 及其他人士* 2008 SCC 44(2008年7月17日)一案的裁決。雖然我知道加拿大的個案，與我所須處理的個案相比，極不相同，但我認為對我聆聽截取成果的最大障礙，在於加拿大最高法院所作的裁決，即關於授予法定當局一般權力使其可以命令任何人提供文件的條文，並沒有明確清晰的文字表示容許法定當局可以強令任何人提供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文件。基於同樣理念，有人可能爭議，條例第53條授予我作為專員可以要求任何人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權力，以及釐定程序以便履行條例所指屬於專員職能的權力，都未足以廣闊至可使專員有權接觸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根據上述論點，如果我聆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截取成果，此舉是否適當及合法，受到質疑。我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中指出，待日後立法機關檢討條例的條文時，上述問題無論有何取向，實在須予審慎考慮及小心解決。有關此事的詳細辯論，載於我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五章第5.20至5.35段，在此不予複述。

5.78 鑑於關乎我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受到質疑，以及為免有人覺得甚或批評我行事時故意凌駕法律，我決定在立法機關有所決定之前，每當我檢討事故和異常或違規情況，都不聆聽截取成果。因此，在本報告期間，雖然有關的執法機關已存留錄音記錄供我檢討，但我沒有聆聽上述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個案中所截獲通話的任何錄音記錄。必須注意，由於我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實在不能核實 REP-11 報告所陳述的通話內容，以查核有沒有陳述失實，亦無法核實在所報告的通話之前，究竟有沒有其他應向小組法官報告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的通話。因此，我沒有在這些方面給予定論的情況下，完成了我就上述七宗法律專業保密權／新聞材料個案的檢討工作。無庸諱言，這當然大不理想。

5.79 我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 9.1 至 9.11 段，提出了一個新的查核方法，但必須修改法例後才可付諸實行。這項新的查核方法，是容許我本人與屬下人員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進行查核截取的成果(聆聽截取成果的錄音)。聆聽隨機抽查個案的錄音記錄，可以防止或揭發雖然牽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但卻沒有向小組法官提

交 REP-11 報告及沒有向專員提交守則第 120 段所指的報告的個案。從條例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個案當中選取某些個案而聆聽其錄音記錄，可以確保終止報告內所陳述沒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是否真實正確。這項新查核方法的其他好處，詳載於《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9.4 段。2009 年 4 月，我向保安局提出上述建議。直至本周年報告完成時，保安局仍未表明立場。

現時的稽核記錄系統

5.80 稽核記錄系統須能記錄監聽人員聆聽截獲通話的哪一部分，這一點也是重要的。這項功能對於了解下述事項都起着關鍵作用：監聽人員有沒有確實接觸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新聞材料)的資料、監聽人員有沒有由於不向其上級人員報告以致上級人員沒有繼而向小組法官報告，因而犯了錯誤，以及監聽人員有沒有遵守小組法官就授權施加的額外條件。稽核記錄系統在 2009 年 11 月提升後，只能記錄監聽人員聆聽了多少時間，但並不具備上述的重要功能。我早於 2009 年 9 月建議，應開發新的稽核記錄系統，俾使稽核記錄能夠記下監聽人員曾聆聽通話的哪一部分。我的建議獲得原則上支持，我亦於 2010 年 5 月中得悉，新系統可於 2011

年年初或年中開發。有關稽核記錄系統一事，第七章的第 7.19 至 7.20 及 7.28 至 7.31 段亦有詳述。

第六章

審查申請及通知有關人士

相關法例

6.1 按照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的目標人物，可以書面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第 44 條規定，除非第 45 條所訂的情況適用，否則專員在接獲申請後須進行審查，以斷定：

- (a) 所懷疑或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有否發生；以及
- (b) 如有發生，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由某部門的人員進行。

專員審查後如判定申請人得直，須通知申請人，並啓動政府向其繳付賠償金的程序。

6.2 第 45(1)條訂明，專員有理由不著手進行審查的情況包括：專員認為他是在該懷疑截取或秘密監察被指稱最後一次發生的日期後的一年以後，才接獲申請；申請是匿名者提出的；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識別或尋獲；以

及申請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並非真誠地提出的。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在進行審查之前或在進行審查的過程中，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等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獲得最終的處理之前，或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專員不得著手或繼續進行該審查。根據第 45(3)條的界定，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是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舉出或可能舉出的證據的任何問題，其裁定均與審查申請所指稱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攸關或可能攸關。

根據第 43 條提出的審查申請

6.3 在本報告期間，共接獲 23 宗審查申請，其中五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而有一宗所涉不屬我職能份內之事。在其餘 17 宗申請中，有 10 宗指稱與截取有關，有七宗指稱同時涉及截取和秘密監察。我作為專員，認為上述 17 宗申請當中，沒有一宗屬於第 45(1)條所指的例外情況。除了五宗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個案之外，我已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就其餘 12 宗個案逐宗審查。

程序

6.4 這種審查所涉及的程序，可概述如下：專員辦事處會向申請人所指曾對他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的執法機關查詢，以了解該執法機關有否對申請人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如有，原因為何。專員辦事處亦會向小組法官辦事處查詢，以了解小組法官有否授權該執法機關進行有關的行動；如有，授權的原因為何。專員辦事處如果認為有助於取得有關曾否進行所指行動的證據，便會進一步向其他方面進行查詢。各項查詢所得的結果，會互相予以比較及核對，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除上文所述資料外，關於審查申請的方法或審查的詳情，不宜多予披露，因為此舉可能洩露有關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資料，不利執法機關對付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

6.5 關於該 17 宗審查申請，我向有關各方查詢後，判定 12 宗的申請人不得直。我已按此以書面形式將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其中七份通知書在本報告期間發出，另外五份則在其後發出。餘下的五宗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個案，在撰寫本報告時仍未處理完畢。鑑於條例第 46(4)條有所規限，我不得說

明判定的理由，亦不得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

受制於第 45(2)條的審查申請

6.6 2009 年有五宗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申請(見上文第 6.3 及 6.5 段)，而 2008 年則有兩宗。計及從 2008 年轉撥的兩宗申請後，屬於第 45(2)條所指而在撰寫本報告時仍待處理的申請，共有七宗。

根據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

6.7 根據第 48 條，我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每當發現條例所涵蓋的四個執法機關中，有任何一個執法機關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我便有責任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不過，第 48(3)條訂明，我只有在認為發出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可以這樣做。而且，第 48(6)條訂明，若我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仍不能識別或尋獲有關人士，又或我認為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對他的侵擾微不足道，便無須履行這項責任。

6.8 舉例來說，若以一個並非由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內批准截取的電話號碼去截取電話通訊，不論何以有此錯誤，我都認為此舉構成未獲授權的截取。就此，我必須考慮應否按照條例第 48 條的規定，向誤截的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告訴他有權根據第 43 條申請進行審查，而如果他確實提出申請，便邀請他提交書面陳詞，以便我評估政府應繳付他的合理賠償金。

6.9 在考慮及評估政府應給予有關人士的賠償金時，必須顧及下列的因素(但並非全部因素)：

- (a) 截取時間的長短；
- (b) 截獲通訊的次數；
- (c) 截獲通訊時間的總和；
- (d) 通訊的敏感程度；
- (e) 精神所受到的傷害，例如感到侮辱及尷尬、精神困擾等等；

- (f) 未經授權的行爲，是否蓄意而存心不良或別有用心，抑或是因不察、疏忽或大意而造成的無心之失；以及
- (g) 從以下幾方面衡量私隱受到侵擾的程度：沒有參與通訊但知悉通訊內容的人數、這些人是否會或可能會記得通訊內容，以及這些人是否認識有關人士和其他與他通訊的人。

6.10 有關人士所提交的書面陳詞，其內容可能涉及以上任何一項或全部因素，因此我必須考慮陳詞的內容。此外，截獲的材料可能需予聆聽或審閱。不過，如須採取這一步，便須極度審慎，因為如果截獲的材料須由我辦事處的人員或我本人聆聽或審閱，對有關人士私隱的侵擾必會增加。

在本報告期間根據第 48 條發出的通知

6.11 在本報告期間，我沒有按條例第 48 條向有關人士發出任何通知。

闡述申請規定

6.12 從以往三年半向我提交的初步申請或投訴信所見，很多申請人和投訴人都不大了解根據條例提出審查申請的依據。由於他們欠缺了解，處理申請的工作難免受到延誤。申請人亦因此懷疑我可能並非真誠處理申請或投訴。礙於條例不容許我將判定的理由披露，亦不容許我告知申請人，所指稱或懷疑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是否確曾發生[第 46(4)條]，我的真誠因而更受懷疑。

6.13 只有在申請具備正確依據的情況下，我才有權展開審查個案的工作。正確依據是指必須符合下述兩項規定，即：

- (a) 懷疑申請人的通訊曾遭截取或申請人曾遭秘密監察；以及
- (b) 懷疑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即警務處、廉政公署、香港海關或入境事務處)的某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涉嫌進行該截取或秘密監察。

6.14 關於(a)項規定，常見的一類投訴，是執法機關人員暗中或公然跟蹤或釘梢投訴人。這通常不能成為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因為所投訴的事項並非通訊的截取，而且由於沒有涉嫌使用條例定義所指的監察器材，因此亦不屬於條例所指的秘密監察。另外，亦有投訴人指有人把器材植入其腦部或身體其他部位，而該器材不斷或間歇與投訴人說話，或慫恿投訴人做某些事，又或假扮投訴人與他人談話。這些都不能成為向我提出審查申請的正確依據，理由是涉嫌使用的器材，並不屬於條例所指可構成秘密監察行為的一種或一類器材。

6.15 關於(b)項規定，有些投訴人敘述僱主或某人(並非執法機關人員)涉嫌進行截取或秘密監察。這情況不符合此第二項規定，因此我不能接納申請或進行審查。

6.16 我有意將上述解釋上載於專員秘書處的網站，使申請人或準申請人有所參考，以便向我正確地提出審查的申請。

6.17 至於我因為受到法例規限而不能披露判定的理由，甚至不能回應申請人查詢有關懷疑的截取行動或秘密監察曾

否發生，希望市民理解，這項用來限制我的法規，目的是避免所披露的任何資料損害防止罪行、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以及避免執法機關所對付的罪犯或可能作奸犯科的人從中得到優勢，以致妨礙執法機關致力打擊罪案及保障香港社會的安全。我定必以至誠至信、盡忠盡責、公平公正的態度，履行條例所定的責任和職能，對此各位不應置疑。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七章

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及事故的報告與定論

報告違規或異常情況

7.1 條例第 54 條訂明，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如認為其部門或人員可能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詳述該不遵守有關規定的個案(包括就任何人員採取的紀律行動)。根據條例的定義，有關規定是指適用於下述規定的任何規定：(i)在條例任何條文下的規定；(ii)在實務守則下的規定；或(iii)在任何有關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的規定。

7.2 如執法機關首長認為，有異常情況發生，但認為那並非因為或不構成其部門或人員有不守上述規定行為，該部門便向專員辦事處秘書長提交事故報告。這類報告不屬於條例第 54 條規定提交的報告。

7.3 執法機關報告違規或異常情況的慣常做法，是首先提交簡短報告(初步報告)，通知我發生了事故或違規情況，然後經深入調查個案後，方提交詳細調查報告(全面調查報告)。全面調查報告通常在提交初步報告數個月後才提交。

2009 年的個案

7.4 在 2009 年，我和我的辦事處收到執法機關 12 份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報告，依次如下：

- 報告 1 : 行政授權內授權使用某項在申請書
並無要求使用的監察器材
- 報告 2 : 沒有遵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
段的規定
- 報告 3 : 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兩個半
小時
- 報告 4 : 提取的監察器材超過第 2 類監察的
行政授權所授權的數量
- 報告 5 : 訂明授權因不獲續期而被撤銷之後
有 19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

- 報告 6 : 訂明授權因不獲續期而被撤銷之後
有 5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
- 報告 7 : 重複分發從電訊截取中取得的錄音
成果
- 報告 8 : 就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
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約 20 秒)
- 報告 9 : 對電話通話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超越
了行政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 報告 10 : 所使用的器材可能超過有關第 1 類
及 1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
- 報告 12 : 錯誤截取一項通話

7.5 報告 1、8、9、10 及 11 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其
他報告則非按照條例第 54 條提交。

未能於 2008 年完結的個案

7.6 從《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轉撥的未完結個案，共有兩宗，即該報告第七章的報告 2 及報告 11。我先在下文第 7.7 至 7.32 段闡述該兩宗個案，然後才討論 2009 年的個案。

《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之報告 2：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和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

7.7 這宗個案於 2007 年 11 月在廉政公署發生。《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處理了這個案第一部分(該報告第五章的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 2)。《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敘述了 2008 年下半年所發生的事情，以及我檢討監聽人員這項不遵守規定行為後的定論(該報告第七章之報告 2)。

7.8 2008 年 12 月 18 日，發生了一項新議題。該部門聲稱，倚賴稽核記錄來確定監聽人員聆聽截獲通話的實際用時，不是穩妥的做法。該部門亦可能要檢討已對監聽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即嚴詞勸誡)，因為監聽人員在第一次聆聽該通話時可能沒有接觸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我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7.71 段提及，我就所指稱“不能

肯定聆聽時間長短”而進行的調查，尚未結束。現在，我已完成調查，下文所載是我的定論。

個案實情

7.9 小組法官批予訂明授權，授權截取兩項設備，而當批予授權時，已有作出評估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小組法官因而施加條件，規定萬一有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盡快把個案交回小組法官重新評估。奉命為這個案執行監聽任務的監聽人員，已獲上司告知，小組法官所施加的條件。

7.10 2007年11月13日0928時，監聽人員聆聽了一項根據訂明授權截獲的通話(以下稱“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他應該立即向上司報告這項通話，但他沒有這樣做。同日1645時，他再度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並且向上司報告此事。他沒有提及他在上午亦曾聆聽該通話。他的上司指示他暫停監察工作，等待小組法官重新評估。可是他在1716時聆聽另一項通話。2007年11月14日，小組法官在考慮部門提交的REP-11報告後，批准授權繼續有效。2007年11月15日，該部門根據實務守則第120

段，就這宗個案通知我。向小組法官提交的 REP-11 報告和給我的通知，都沒有提及該監聽人員曾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及他在 1716 時的聆聽。

7.11 當我開始檢討這宗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我向部門查詢存有哪些記錄。2008 年 1 月 8 日，該部門告知我，有一份稽核記錄，記下個別監聽人員接觸其獲指派聆聽的設備的時間長短，以供內部審核用途。該份稽核記錄已予存留。該部門又說，翻查該份稽核記錄後，結果顯示監聽人員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 0928 時及 1645 時曾接觸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每次歷時 T 分鐘。

7.12 2008 年 2 月 29 日，該部門向我提供稽核記錄的副本，並附加說明，解釋稽核記錄欄目的意思：“FROM”指監聽人員開始接觸該段錄音的日期和時間；“TO”指監聽人員停止接觸該段錄音的日期和時間；“LEN”指接觸該段錄音的時間長短。

7.13 我審查該份稽核記錄後發現，監聽人員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之間，曾聆聽 23 項根據上述訂明授權截獲的新通話。稽核記錄亦顯示，在上司指

示暫停監察工作以待小組法官重新評估後，他又在 1716 時聆聽另一項通話。他對上司的指示以及小組法官施加的條件置之不理。當我指出這些情況後，該部門表示將會就這個案展開全面調查。

7.14 2008 年 6 月 20 日，該部門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再次確認，監聽人員在 0928 時曾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歷時 T 分鐘。他不察覺該通話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並且繼續聆聽其他通話，沒有向上司報告該項通話。在 1645 時，監聽人員再次聆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歷時 T 分鐘，以便擬備書面摘要。調查報告的結論是，監聽人員在執行截取通訊行動時缺乏應有的警覺，部門在 2008 年 1 月 7 日嚴詞勸誡監聽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保持警覺，留意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屬新聞材料內容的資料。這項嚴詞勸誡屬紀律性質。

7.15 關於在 1716 時聆聽另一項通話一事，調查報告指出，該部門已於 2008 年 6 月 20 日向監聽人員發出警告。

7.16 第 41(2)條訂明，我須就根據條例第 54 條向我提交的報告的個案進行檢討。2008 年 8 月 28 日，我根據部門的

調查報告及夾附的稽核記錄所提供的資料，提出若干有關稽核記錄的問題，特別是在稽核記錄“LEN”欄下所載的聆聽錄音的時間長短。經我這進一步探問之下，該部門才恍然，發覺其對稽核記錄“LEN”欄的詮釋(見上文第 7.12 段)，可能有錯。

7.17 大約四個月後，該部門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向我回覆時表示，倚賴稽核記錄來確定監聽人員聆聽截獲通話的實際用時，不是穩妥的做法，而部門已檢討了先前就該段用時給我的所有回覆。由於不能肯定 2007 年 11 月 13 日早上第一次聆聽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的實際用時，部門因此認為監聽人員可能並無接觸到任何或許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

7.18 該部門在 2008 年 12 月 24 日的另一來信表示，待我就當時的稽核記錄制度進行的調查結束後，便會考慮是否需要覆檢這宗個案中監聽人員所受的處分。

我對稽核記錄的檢討

7.19 我對稽核記錄制度進行了檢討，包括在該部門不知情下，進行了測試。我的定論是，稽核記錄制度正確記錄監

聽人員開始接觸通話的時間，但未必反映監聽人員於何時停止聆聽通話。因此，監聽人員對截獲的通話，究竟聆聽了多久，實難確定。

7.20 當該部門在 2008 年 1 月 8 日及 2008 年 2 月 29 日給我回覆(上文第 7.11 及 7.12 段)以及在 2008 年 6 月進行全面調查(上文第 7.14 段)的時候，並不知道上述事實。原來，該部門一直倚賴一名人員對稽核記錄欄目“TO”及“LEN”的詮釋。該名人員在提供意見，指出“LEN”欄代表監聽人員聆聽某項通話的時間長短之前，雖然本身在技術上沒有資格提供這類意見，而且明知部門會倚賴他的意見處理有關條例的事宜，但他居然不去與相關的工程師確定他的意見是否正確。結果，該名人員的意見證實是錯誤的，導致部門向我提供了錯誤或誤導的資料。

7.21 這反映該名人員對待交託給他處理的事務，態度有問題。這不是我第一次發現該名人員的工作表現欠佳。我之前已向部門建議，解除他一切有關條例的職務。我提出這建議時，我所考慮的因素，已包括了該名人員在這宗個案所顯示的馬虎態度。我的建議獲得接納。

定論及建議

7.22 我完成檢討後，提出下述定論及建議：

(a) 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

7.23 儘管從有關的稽核記錄中，無法肯定監聽人員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 0928 時第一次聆聽通話時，有沒有真的聆聽了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整段通話，然而，一切所得的證據，對監聽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有保持警覺，並有時刻留意是否有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說法，都加以否定。他沒有報告曾兩度聆聽該通話，此舉特別令人懷疑。我仍然認為，向該監聽人員嚴詞勸誡，並非對他不公平。我有這種看法的原因，載於《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7.73 至 7.78 段。

(b) 在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於 1716 時聆聽通話

7.24 向監聽人員發出警告，實屬適當，因為他在 1716 時聆聽通話，明顯違反上司的指示，亦違反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的其中一項額外條件。

7.25 鑑於監聽人員在上述(a)及(b)項所犯的錯誤，以及考慮到他所屬的職級，我向部門建議，但凡評估為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不應指派低於某一職級的人員負責監聽任務。這項建議對執行截取行動的其他執法機關亦適用。

(c) REP-11 報告沒有向小組法官作全面交代

7.26 在這個案，由於報告人員在提交 REP-11 報告前沒有參閱稽核記錄，因此沒有向小組法官交代監聽人員曾兩度聆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以及在 1716 時曾聆聽通話，違反了上司的指示和訂明授權的條件。

7.27 我建議，但凡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而提交的 REP-11 報告，如果某次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包含這類資料，便應全面並且坦白交代曾聆聽或再聆聽該項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聆聽的有關日期及時間(顯示時間的長短)，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報告人員亦應報告，除了監聽人員所報告與目標人物所用號碼(獲授權截取的)聯絡的電話號碼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之外，該兩個號碼相互是否也有其他通話，以及有沒有聆聽該等其他通話，如有聆聽，監聽人員的身分為何。為達致上述目的，報告人

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須將有關記錄與稽核記錄一併查核。這項建議對進行截取行動的其他執法機關亦適用。

(d) 稽核記錄制度的不足之處

7.28 這事故發生時所使用的稽核記錄制度，未必可以反映監聽人員何時停止聆聽某一通話，亦不能用以證明監聽人員真正聆聽通話的時間長短。此外，究竟監聽人員接觸通話的哪一(些)部分，亦無法證明。這並不理想。

7.29 稽核記錄系統於 2009 年 11 月改良後，一方面已可顯示截取的通話為時多久，另一方面亦可顯示監聽人員聆聽了多久。然而，系統雖已提升，但仍不能指明並記錄監聽人員所接觸過的通話部分。

7.30 我建議開發新的(而且比上述經改良的稽核記錄系統更先進的)稽核記錄系統，俾使監督當局知悉監聽人員曾聆聽通話的哪一(些)部分。這對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尤其重要，因為這樣才可以方便了解監聽人員有沒有接觸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通話部分，以及了解監聽人員有沒有遵守小組法官施加的附加條件。這個新的稽核記錄系統，應該優先盡早完成。

7.31 2009 年 9 月，我提出上一段所述的新稽核記錄系統建議，其後獲告知我的建議原則上得到支持。但對於何時開發及推行新稽核記錄系統，却沒有承諾。我在 2010 年 3 月及 5 月重提此事。在五月中旬，我獲告知新的稽核記錄系統可於 2011 年年初或年中開發。

《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之報告 11：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

7.32 該分組向我報告一宗事件，由於發生技術問題，有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三小時。2009 年 5 月，該分組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並於 8 月向我提交進一步報告。有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亦就這事件向我提交報告。經審閱該分組及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報告後，我在 2009 年 12 月請該分組就通訊服務供應商的報告提供意見，以及澄清某些要點。目前仍待回覆。

在 2009 年發生的個案

報告 1：行政授權內授权使用某項在申請書並無要求使用的 監察器材

7.33 這宗違規或異常情況關乎所發出的行政授權，出現了不正常情況。授權人員在該項行政授權內，授權參與者使用在申請書內並無要求使用而且無須在有關秘密監察行動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執法機關先以初步報告向我報告這宗違規或異常情況。經詳細調查後，執法機關繼而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交代個案的細節。由於執法機關不肯定這個違規或異常情況是否構成不遵守條例規定，初步報告和全面調查報告均非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

法例條文及部門程序

7.34 根據條例第 14 條，部門的人員可向該部門的授權人員提出申請，尋求發出由該部門的任何人員或他人代該部門的任何人員進行任何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申請須以書面提出及以申請人的書面陳述支持。根據條例附表 3 第 3 部第 1(b)(i)段，書面陳述應列明該第 2 類監察的形式(包括將會

使用的任何器材的種類)，以及謀求藉進行該第 2 類監察而取得的資料。

7.35 第 15(1)條規定，授權人員在考慮尋求發出行政授權的申請後，可對所尋求的行政授權作出更改或不更改，然後發出行政授權。在這方面，第 15(2)條清楚訂明，除非授權人員信納第 3 條所指的發出行政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否則他不得發出該授權。根據第 3 條，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秘密監察對謀求藉進行該秘密監察達到的目的是必要的[第 3(1)(c)條]。

7.36 法例只規定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時附以書面陳述。但實際上，申請人亦會擬備行政授權擬稿，連同申請及書面陳述一併提交，供授權人員考慮。

7.37 以本個案的執法機關而言，其部門程序訂明，申請人在提交申請給授權人員決定前，應先向上司提交申請文件的擬稿(包括申請表擬稿、書面陳述擬稿和行政授權擬稿)，以便上司加簽同意。上司會斟酌進行第 2 類監察的理據，並同時查核這些文件擬稿是否正確無誤。上司如信納申請及申

請文件擬稿並無不妥，便加簽同意將申請提交授權人員。未得上司加簽同意，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便不能提出。

7.38 如授權人員發出行政授權，根據部門的程序，申請人須向上司提供行政授權的副本，俾使上司能積極確保申請人和其他參與調查的人員，在進行第 2 類監察時，遵守行政授權的條款。

個案實情

7.39 該執法機關擬進行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用以取得直接證據，拘捕所調查的目標人物。該項第 2 類監察由一名參與者協助進行。爲了申請行政授權以進行第 2 類監察，負責調查工作的人員(下稱“申請人”)擬備了申請表擬稿、書面陳述擬稿及行政授權擬稿。申請人的職級等同警司、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海關監督或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7.40 正如書面陳述中所述，第 2 類監察的形式，是參與者以監聽器材，記錄他本人與目標人物的談話，而執法機關人員則用監聽器材，監聽他們的談話，並使用視光監察器材，在會面地點攝錄他們的會面情況。

7.41 申請人的上司(下稱“上司”)當信納書面陳述符合規定後，便口頭指示申請人，正式向署理授權人員提交申請。署理授權人員發出一項行政授權，而當中的條款，與申請人所準備的行政授權擬稿相同。

7.42 申請人把行政授權的副本交予一名下屬，向他簡介行動計劃(上文第 7.40 段)，並指示他往器材登記處提取所需的監聽及視光監察器材。

7.43 該名下屬到達器材登記處時，登記處的交付人員注意到，行政授權所授權參與者攜帶而要使用的監聽器材及視光監察器材，與該名下屬所描述的行動計劃不相符。據該名下屬描述，參與者只需使用監聽器材而不需使用視光監察器材。交付人員遂徵詢其主管(即器材登記處主管)的意見。器材登記處主管遂向領取器材的該名下屬建議，既然視光監察器材只是擬供執法機關人員在公眾地方使用，如果將之當作“非條例所指的器材或項目”提取，會較為適當。換言之，擬提取的視光監察器材，並非根據訂明授權提取，亦非用於條例所指行動。

7.44 該名下屬人員向申請人轉告此事。此時，申請人才恍然，他為署理授權人員擬備的行政授權書有誤，錯把視光監察器材列入參與者擬帶備及使用的器材內。申請人沒有向上司或署理授權人員報告此錯誤，因他認為此錯並非一項嚴重的異常情況，而且他無意讓參與者在行政授權所授權採取的行動中使用該視光監察器材。

7.45 根據該部門的守則，人員如要求將某項監察器材作為非條例項目提取，必須向一名與申請人職級相同的人員尋求加簽同意，然後向一名與上司職級相同的人員尋求批准。該名下屬人員於是填寫借用表格，要求以非條例項目提取一項視光監察器材，以便該執法機關的人員在行動中使用，並把借用表格呈交申請人。申請人隨即加簽同意。該名下屬人員接着向上司提交借用表格，上司亦簽署表格以示批准。當該名下屬人員要求上司批准借用表格時，並無告訴上司，該行政授權有錯誤。上司亦沒有查問，就書面陳述所載的第 2 類監察，為何執法機關的人員須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需要被當為並非為條例行動目的而發出的器材。

7.46 器材登記處其後發出下述器材：

- (a) 行政授權內授權由參與者使用的監聽器材；
- (b) 執法機關人員須使用的監聽器材，作為行政授權所授權的器材；以及
- (c) 執法機關人員須使用的兩項視光監察器材，作為非條例項目而發出。

就上文(c)項，雖然該下屬人員只要求提取一項視光監察器材，但器材登記處主管認為，應該需要兩項，因此發出了兩項視光監察器材。結果，只有其中一項用過。

7.47 第 2 類監察按書面陳述所述(上文第 7.40 段)展開後，目標人物隨即被捕，而秘密監察亦予終止。同日，申請人向署理授權人員提交第 57 條所指的(終止)報告，署理授權人員遂撤銷行政授權。在終止報告內，申請人沒有提及行政授權的錯誤。

7.48 數天後，申請人根據該部門的程序，經由上司向一位屬於部門助理首長級的部門檢討人員(下稱“檢討人員”)提交檢討報告，就這項第 2 類監察進行檢討。申請人必須在檢討報告中說明檢討人員須予注意的事項。雖然申請人較早

前已發現，書面陳述與行政授權就參與者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有差異之處(下稱“差異”)，但申請人卻在檢討報告的有關欄目內填上“沒有”，意指沒有事項須要檢討人員注意。

7.49 當檢討報告送交上司審閱時，儘管檢討文件夾內載有書面陳述和行政授權，但上司沒有察覺到該差異，而在報告上簡簽。檢討報告繼而送交檢討人員。

7.50 檢討人員檢討時，發現了該差異，於是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檢討人員認為，有抵觸了條例第 15(2)條的情況，因為根據該條文，授權人員須信納條例第 3 條所指的發出授權的先決條件已獲符合。第 3 條當中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所進行的秘密監察，是為謀求達到的目的而必要的。既然申請人並沒有就參與者使用視光監察器材尋求授權，授權人員斷不可能信納有此必要。

7.51 執法機關發現該差異後，提交了初步報告，通知我發生了該事故。數個月之後，執法機關完成詳細調查，向我提交全面調查報告。

7.52 執法機關在全面調查報告內表示，已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而所得結論是：署理授權人員所發出的行政授

權，有異常情況，但不是違規個案。該法律意見的要點載於下文第 7.57 段。

7.53 執法機關首長認為，本個案的有關人員，即申請人、上司和署理授權人員，由於表現欠佳，理應接受部門紀律處分，但決定此事是否構成條例內文所指的“違規”個案，將會對有關人員的處分水平有所影響。因此，執法機關首長暫緩採取紀律處分，以待我進行檢討，再根據條例第 42(1)條，將檢討定論通知他。

我的檢討和定論

(a) 有關行政授權的異常情況

7.54 關於署理授權人員發出的行政授權，我有兩項定論：

- (a) 行政授權內授權參與者使用在申請書中沒有尋求授權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以及
- (b) 行政授權內沒有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申請書中所尋求使用的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

簡言之，行政授權授權了*超過*所申請的器材和行動所不需要的器材，但卻遺漏了授權使用所申請的和行動所需的器材。

7.55 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了上文第 7.54(a)段所述的異常情況。

7.56 上文第 7.54(b)段所述的遺漏事件，是我進行檢討時發現的。儘管申請人在書面陳述內“尋求行政授權的第 2 類監察”的標題下，明確要求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聽及視光監察器材，而即使執法機關人員擬使用這些器材的目的，已在行政授權的目的內有所提及，但由於行政授權內沒有提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該兩類器材，因此行政授權顯然未予准許(見下文第 7.65 段)。

第 7.54(a)段的異常情況是否違反規定？

7.57 檢討人員的意見，與執法機關其後向律政司徵詢的法律意見，並不相同。法律意見認為，根據申請人在書面陳述所提供的個案背景，行政授權擬稿及署理授權人員發出的行政授權所述的視光監察目的，不大可能是要取得調查的目標人物的隱私資料。條例所規管的監察行動，只限於第 2 條所界定的“秘密監察”。如目標人物對享有私隱並無合理期

望，或執法機關不會取得目標人物的隱私資料，則在這些情況下進行的監察行動，並非屬於條例所指的行動。因此，以視光監察器材用於該情況，則不屬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秘密監察”的情況，亦不構成第 2 類監察。換言之，在這宗個案使用視光監察器材，無須取得訂明授權，而單就使用視光監察器材的授權而言，發出訂明授權的先決條件就會因此變得毫不相關。署理授權人員授權使用的器材，可能較所申請的為多，而他亦可能授權使用某些對調查目的並無必要的器材。不過，此舉本身不能歸結為署理授權人員在發出授權時並無遵守“有關規定”。

7.58 對於法律意見認為這異常情況並非違規個案，我並不同意。縱使下述論點可予接納：即由於使用視光監察器材的地方是公眾地方，因此書面陳述所指的使用視光監察器材的目的，不會影響目標人物對享有私隱的合理期望，然而行政授權內並無確切說明這一點。行政授權內完全沒有指明任何公眾地方，亦沒有規定監聽器材或視光監察器材只限用於公眾地方，而只是授權參與者於會見目標人物期間在雙方安排的處所或地方攜帶及使用該兩種器材。行政授權完全沒有禁止參與者在公眾地方以外使用視光監察器材。如參與者攜

帶書面陳述內並沒有要求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並且在私人處所內啓動該器材錄下二人的活動，這仍然會受到行政授權內含義廣泛的條款涵蓋，但與條例所定的嚴格要求，則有所不符。歸根結底，該申請並沒有尋求由參與者攜帶及使用視光監察器材，因此，除了出於不察，行政授權並無理由批准此事。

7.59 我認爲，這宗個案的錯失，不單在於書面陳述內根本沒有尋求授權參與者攜帶及使用視光監察器材，而行政授權內却居然給予授權，亦在於該項授權並沒有規限視光監察器材可在哪些適當地方使用，以致容許視光監察器材即使在目標人物合理地預期享有私隱的地方，亦可予使用。然而根據條例，必須符合嚴格規定，方可准予如此使用器材。

7.60 法律意見也接納，署理授權人員所授權使用的器材可能較申請的爲多，而他亦可能授權使用某些對調查目的並無必要的器材。以這宗個案的情況而言，鑑於行政授權內沒有就使用視光監察器材的地方有所規限，我因此認爲，此項行政授權違反了條例的規定，原因是行政授權內所授權使用的器材超出所申請的，而且按照此宗個案的情況，沒有理據支持有發出該器材的必要。

7.61 我的結論是，署理授權人員所發出的行政授權，違反了條例的相關規定。我作出這定論後，立即通知執法機關首長，但我就此宗個案的其他方面所進行的檢討，當時仍有待完成。執法機關亦自此視這宗個案所提交的報告為條例第 54 條所指的報告。

上文第 7.54(b)段所述的遺漏

7.62 由於行政授權內沒有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執法機關人員如使用該等器材，便是超出行政授權所定範圍。假如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的監察，屬於條例界定的秘密監察，他們就是在未獲訂明授權所授予權力下，進行秘密監察。

7.63 在這宗個案中，就執法機關人員所進行的視光監察而言，由於參與者和目標人物擬在公眾地方會面，而後來事實上亦是如此，目標人物在這種情況下對享有私隱不應有合理期望，因此或可辯解為無需取得訂明授權，而執法機關人員所進行的視光監察，並不落入條例內秘密監察的定義。

7.64 不過，即使可能如此，以這宗個案的情況而言，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聽器材，按照條例第 2 條秘密監察的定

義，則肯定必須獲得訂明授權所授予的權力。首先，執法機關人員所進行的監察，使用了監聽器材而且目的是進行特定調查或行動，並且是在目標人物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的情況下進行，因為即使目標人物與參與者在食肆之類的公眾地方交談，目標人物也不預期他們的談話會有任何人聽到。監察的目的，是要取得目標人物的隱私資料，即被調查罪行的證據。在這宗個案中，我無法想像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聽器材進行的監察如何可不歸入條例對秘密監察的定義。

7.65 事實上，大約兩年前，我已提醒該執法機關，如果在同一項行動中，參與者和執法機關人員均會使用監察器材，行政授權內便須以清楚的措詞，說明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察器材。執法機關當時已接納了我這項建議，並製備了範本，內有行政授權條款的建議措詞，以供草擬行政授權的人員參考。範本分為三段：(i)第一段授權參與者使用器材；(ii)第二段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器材；以及(iii)第三段說明(i)和(ii)的目的。以這宗個案而言，所發出的行政授權內，只載有第一段和第三段，遺漏了第二段，而這是整項監察行動不可或缺的部分。所出現的遺漏，純屬負責草擬的人員以及發出行政授權的人員不察所致。

7.66 我進行這項檢討時，亦審查了其他與這宗個案在相若時間所發出的行政授權，以查明是否有類似錯誤。我所審查的其他行政授權，均有明確措詞，說明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察器材(監聽和視光)。

7.67 總結而言，署理授權人員沒有將書面陳述內尋求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察器材，列入在他所發出的行政授權內，因而令致執法機關人員所進行的秘密監察，變成沒有獲得訂明授權。即使視光監察的部份是否違規存有可爭議之處，但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聽器材監聽及監察參與者與目標人物的對話的部份，卻是違反條例規定，因為這是一項秘密監察，是沒有獲得訂明授權而進行的。

(b) 有關人員對失誤的責任

署理授權人員

7.68 在所有相關人員當中，署理授權人員失責最大，因為他在發出行政授權時犯了兩項錯誤(上文第 7.54 段)。他在行政授權內由於遺漏了明文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其擬使用的監聽和視光監察器材，後果至為嚴重，因為這導致執法機關人員有部分的秘密監察工作(監聽部分)成為未獲授權的行

動。雖然事發時，這名授權人員只是署任該職位，但由於他已經主管條例中央檔案室多年，根本沒可能不清楚行政授權應包括哪些條款。他犯錯，並非因為不熟悉行政授權的條款，而是他在查核由申請人製備的行政授權擬稿的條款是否正確恰當時，粗心疏懶。事實上，這並不是我首次發現這位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粗心大意。自這次事件後，該執法機關決定這名人員不得再署任授權人員。他其後被調往其他工作崗位，不再負責與條例相關的任何工作。

申請人

7.69 由於有關的行政授權是以申請人所製備的擬稿作為依據，申請人因此一手造成了行政授權內的兩處錯誤。他的過失無可推諉，因為執法機關已有措詞適當的行政授權範本，供各申請人參照，以便製備行政授權。

7.70 申請人有責任先把書面陳述擬稿、申請表格擬稿和行政授權擬稿交給上司，以便查核是否正確無誤，然後才向署理授權人員提交申請。在這宗個案中，上司聲稱，在他口頭同意(加簽)提交申請之前，只收到申請人的書面陳述擬稿，但沒有收到另外兩份文件的擬稿。申請人聲稱無法記起

曾否把申請表擬稿及行政授權擬稿交給上司查核。雖然我對申請人聲稱無法記起此事存疑，但此事暴露了程序上有欠善之處。該部門的守則並無規定，申請人必須書面記錄他提交了申請文件擬稿給加簽人員查核。由於缺乏這項程序上的規定，執法機關難以確定申請人有否遵守規定向加簽人員提交申請文件的擬稿、申請人提交了哪些文件，以及提交文件的日期和時間。

7.71 同樣，申請人聲稱無法記起有否在行政授權發出後，給予上司一份副本。不過，上司聲稱沒有收到申請人提交的行政授權副本。與上述相同，該執法機關沒有規定必須就這種流程有所記錄，程序上實有欠善之處。

7.72 申請人的另一過失，是當下屬人員告知他行政授權與書面陳述的內容不符時，他沒有向上司或署理授權人員報告。他反而任由第 2 類監察進行，毫不謀求補救。當下屬人員向他表示，執法機關人員擬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須當作非條例器材發出時，申請人應該從中得到強烈警示，行政授權內遺漏了將執法機關人員須使用的監察器材列入，否則，視光監察器材又何須當作非條例器材發出。假如他在此時向署理授權人員報告有關差異和遺漏，便可採取補救措施。申

請人另有兩次機會，即：(i)在提交終止報告時；以及(ii)在提交檢討報告時，可以報告該項差異，但他完全沒有這樣做。據他解釋，他沒有報告，是因為他認為有關差異並非一項重要的異常情況。他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申請人從下屬人員所報，必定得知差異之處，而且執法機關人員擬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是以非條例器材發出，而不是根據他所取得的行政授權發出，他應該清楚意識到，此項異常情況不只重要，而且嚴重。

上司

7.73 該上司沒有遵守部門規定，在其加簽同意提交行政授權的申請之前，查核申請文件擬稿是否正確無誤。

7.74 該上司聲稱，署理授權人員發出行政授權後，申請人沒有給他一份行政授權的副本。及至他接到申請人的檢討報告後，才首次有機會看到該份行政授權。假如在行政授權發出之後及第 2 類監察進行之前，該上司真的沒有看過該項授權，他怎可妥善安排，確保其人員遵守行政授權的條款(上文第 7.38 段)？即使申請人沒有主動給他行政授權的副本，為求盡責，他亦理應索取副本。他不向申請人索取行政授權

副本，難以言之成理。他若不是說謊，就是根本疏忽職守，有負部門所託，確保第 2 類監察是按照規定進行。

7.75 該上司就是批准向器材登記處要求發出監察器材，用作與條例無關的目的的人員。當下屬人員請他簽署，批准要求發出執法機關人員須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時，他漫不經心，沒有提出任何問題。假如該名下屬人員或申請人的確沒有告知該上司行政授權與書面陳述有差異，而申請人又的確沒有把行政授權的副本交給該上司，又或該上司真的沒有機會看到授權，那麼該上司應該以為，該項視光監察器材，是供執法機關人員用於行政授權申請的書面陳述中所敘述的第 2 類監察，並作為該項監察的不可或缺部分。在此情況下，該上司自然會質疑，為何該視光監察器材不能根據訂明授權提取。難道沒有就此發出了行政授權嗎？他理應要求下屬人員或申請人澄清，或者索取行政授權的副本，以釋疑問，然後才簽署，批准該提取器材要求。該上司解釋，在他來看，按訂明授權以外的目的發出視光監察器材(當中亦牽涉使用根據訂明授權發出的器材)，並非事關重要。由此可見，該上司何等不負責任，他或者根本不了解，在批准要求監察器材作

訂明授權以外的用途方面，他職責重大。他似乎像一枚橡皮圖章，對於該要求，只是照批如儀。

器材登記處主管

7.76 器材登記處主管建議將視光監察器材當作非條例項目發予執法機關人員。這項建議非驢非馬。據他所說，只要行政授權的措詞明確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器材，他便不會建議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當作非條例項目發出。他的建議，是基於行政授權的措詞沒有明確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視光監察器材，而他知道，視光監察器材會在公眾地方使用，目標人物不會對享有私隱有合理期望。若此說屬實，為何他准許把執法機關人員須使用的監聽器材，當作已獲行政授權般發出(上文第 7.46(b)段)? 既然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兩者在行政授權內都沒有獲得明確授權使用，他向執法機關人員發出監聽器材的做法，對比發放視光監察器材的做法，採用了雙重標準。

7.77 器材登記處主管身為發出器材的管制人員，應該立場堅定。如該行政授權錯誤授權參與者使用視光監察器材，他便不應准許發出視光監察器材。如行政授權沒有明確授權

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聽和視光監察器材，他便不應發出任何一種器材給他們使用。既然知道行政授權出錯(即出現該差異和遺漏)，他便不應建議把執法機關人員須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當作非條例項目發出。假如他沒有如此建議，又或嚴格行事，不允許發出執法機關人員須使用的監聽器材，便會促使或迫使申請人正視此事，因為申請人若要取得第 2 類監察所需的器材，根本別無他法，只得向上司和署理授權人員報告行政授權上的錯誤，謀求補救措施。有了器材登記處主管的建議，申請人便無誘因向上司或署理授權人員主動披露錯誤。由於器材登記處主管過於寬鬆包容，難怪申請人可以說覺得行政授權裏的錯誤並不重要，亦難怪該上司認為，發出器材作何用途(條例或非條例用途)，亦無關宏旨。

(c) 檢討人員的表現

7.78 當檢討報告經由該上司提交時，他並未察覺行政授權與書面陳述之間的差異。與此對比，儘管檢討報告提供誤導資料，指個案沒有須予檢討的地方，檢討人員仍能夠發現行政授權與書面陳述之間存在差異的異常情況。檢討人員在履行檢討職能時，謹慎敏銳，應予稱許。我亦已為此表揚檢討人員。

(d) 其他事項—提取器材

7.79 我審查了由該下屬人員就視光監察器材當作非條例項目提取而擬備的要求借用表格，發現表格內所提供的其中一些資料，不是填錯，就是根本無須填寫，又或所填者與要求不符。舉例來說，要求提取的器材，是視光監察器材，但所填的資料，卻關乎監聽器材的使用。要求提取的器材，是供執法機關人員使用，但所填的資料，卻關乎參與者使用器材。縱觀整份表格，根本完全沒有顯示，所要求提取的器材，實際上是須供給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然而，加簽同意人員(申請人)、批准人員(上司)及器材登記處的交付人員，均未察覺這些錯誤或資料不吻合之處。這反映各人對於將視光監察器材當作非條例項目發給執法機關人員一事，均沒有認真或審慎處理。此舉實在錯誤。遇有並非根據訂明授權而發出監察器材的情況，應該同樣受到嚴格管制，確保器材不會被人提取以進行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

(e) 其他事宜—檢討報告

7.80 申請人在檢討報告中表示，參與者使用了一項監聽器材進行第 2 類監察。據我所知，器材登記處發出了兩項監

聽器材供參與者使用，我於是就第二項器材查問。申請人回應我的查詢時解釋，兩項監聽器材事實上均由參與者使用，但申請人因為疏忽而忘記提及第二項器材。不過，值得一提的是，上司和檢討人員均沒有察覺申請人的疏忽，因為檢討制度沒有規定檢討人員查核所發出的器材數量與所使用的數量是否相符。我認為，這可能存在漏洞。我們不能抹煞以下這樣的情況有可能發生：例如某人員可能憑藉條例授權獲准從器材登記處提取兩項器材，但只使用其中一項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而使用另一項器材進行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行動。然而，執法機關現行的第 2 類監察檢討制度，在監察所提取的器材是否有濫用方面，縱使不是無能監察，亦屬無效監察。此外，現行制度亦無法揭露器材未經訂明授權所批准而發出的不當之處。而在這宗個案中，申請人在檢討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器材，這就是這問題的一個明證。從申請人擬備的檢討報告，我們只能知道，參與者使用了一項監聽器材，僅此而已。部門現行的檢討制度形式，對於是否有不當使用根據訂明授權提取的器材把之用作未獲授權的用途，以及器材是否在不適當的情況下發出，均無法達致有效的監察。

建議

7.81 進行檢討後，我深深感受到，即使執法機關已就處理行政授權申請及發出器材訂下嚴密的程序安排，仍然無法預防類似這宗個案的異常情況。雖然所牽涉的人員應該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或由管理層決定的行動，但我建議為有關的各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使他們更為熟悉各自的職能和執行條例職務的規定，而不會忽略了該等職能和規定。

7.82 檢討工作揭露了多個需予改善的範疇。我提出了以下建議：

- (a) 不宜委任實任職級低於高級警司、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海關高級監督或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人員擔任授權人員，即使只是臨時性質，亦屬不宜。在任何情況下，執法機關都應委任不低於此實任職級的人員為授權人員。
- (b) 申請者應以電子郵件提交供其上司加簽同意的申請文件擬稿，以便記錄在案。負責加簽同意的人員，亦應透過電子郵件加簽同意，並表示申請文件擬稿已予審閱。

- (c) 在行政授權發出後，由申請者把該份授權或其副本交給其上司一事，應以文件記錄在案。
- (d) 器材登記處的發出人員應確保要求借用表格已填妥無誤，才發出監察器材。要求借用表格亦應有提出要求人員的簽署。
- (e) 行政授權的範本應發予器材登記處，俾使發出人員熟悉行政授權通常應包含的內容，以便在收到發出監察器材的行政授權時，容易察覺當中有何異常或不妥情況。以這宗個案為例，行政授權遺漏了關於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察器材的一段。
- (f) 執法機關應以全面交代的方式申請授權以進行秘密監察，而不是從監察行動中區分哪些部分需要獲訂明授權的授權，哪些部分不需要。以這宗個案為例，申請人的書面陳述已正確交代，所尋求授權第 2 類監察的形式，是參與者進行的監察暨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的監察。只是由於行政授權有誤，器材登記處才硬生生把監聽和視光監察行動分開處理，務求縱使是同一項條例下的監察行動，部分(沒有獲

該行政授權授權發出的)器材仍可當作非條例項目發出。

(g) 部門的檢討制度應予改善，以便在發出及使用監察器材方面，查出不當或濫用的地方。

7.83 我已將我的定論和建議通知該執法機關首長。該執法機關接納上文(b)、(d)、(f)和(g)項建議，而其他建議，則尚在考慮中。

報告 2：沒有遵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的規定

7.84 我於 2009 年年初往某部門進行查核時，當我審查一宗在 2008 年就進行電訊截取而提交的新授權申請時發現，申請人在支持申請的誓章上，只確認過去兩年沒有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提出申請，但並無確認過去兩年是否有根據條例就擬截取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我認為這並不完全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的規定。有關條文如下：

“(如知道的話)是否有在過去 2 年期間提出符合以下說明的、尋求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

- (A) 該申請亦有將根據第(ii)節在有關誓章中列出的任何人，識別為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或
- (B) (凡根據第(iii)節在有關誓章中列出任何電訊服務的詳情)該申請亦有尋求對下述通訊進行截取的授權：向該電訊服務發出或從該電訊服務發出的任何通訊，

而如有上述申請的話，該申請的詳情；”(劃線為本文所加。)

我向該部門表示，就截取目標人物的已知電訊服務而言，上文的連接詞“或”，實際上是指“及”。換言之，申請人必須在支持申請的誓章確認過去兩年有否就目標人物提出申請，以及有否就擬截取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我要求該部門就這項異常情況向我提交報告。

7.85 數月後，該部門向我提交報告，但報告並非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根據該報告，該部門的電訊截取申請文件，一開始便參照一個樣本去草擬，而該樣本載納了保安局及律政司的意見，當中包含下述樣本字眼：“據我所知，過去兩年沒有就我這份誓章所述的目標人物或任何人士提出申請。”樣本在 2006 年 7 月初擬備，當時立法會的草案委員會仍在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而條例草案原先沒有的“過去兩年”條文尚未定稿。不過，該部門的指定申請

人倚賴了上述樣本，而不曉得在最終通過的法律條文內，有關“過去兩年”的規定，同時涵蓋目標人物及電訊服務，因而誤以為只要報告過去兩年有否就有關目標人物申請發出訂明授權或把訂明授權續期，便已符合法例規定。

7.86 該部門在 2007 年年底出席保安局主持的跨部門會議時，獲悉我給予另一執法機關的意見，即根據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用以支持關於電訊截取的申請的誓章，亦須列明(如知道的話)在過去兩年期間，有否提出關於誓章所載電訊服務的申請。與會者同意應就這項詮釋徵詢法律意見。

7.87 律政司其後於 2008 年 2 月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而所給予的法律意見，支持了我的詮釋，那就是如知道的話，須在誓章提供有關過去兩年就目標人物和擬截取的電訊服務兩者所作的申請的詳情。保安局接獲法律意見後，一時遺漏，沒有把這項法律意見轉告該部門。

7.88 我在 2008 年 6 月提交行政長官的《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第 9.8 段，說明上述我對“過去兩年”這項條文的詮釋，並建議日後的申請應予遵循。2009 年 2 月 9 日，保安局

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題為“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的文件，並在文件內表示接納我上述建議，而在 2009 年 2 月 9 日發出的守則的第 45 段已予修訂，以反映這項規定。守則第 45 段修訂後如下：

“……誓章／誓詞或陳述內應說明按照《條例》附表 3 規定應向有關當局披露的任何過往申請的詳情，……。”

7.89 該份事務委員會文件在發出前，曾送交執法機關傳閱，以便他們提出意見。這是自 2007 年年底的跨部門會議後，該部門首次重新留意到這件事。部門就守則第 45 段的修訂向保安局尋求釐清後，由 2009 年 2 月起遵循該項條例規定，在支持申請電訊截取的誓章述明(如知道的話)，在過去兩年，有沒有就目標人物及誓章指明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訂明授權或為訂明授權續期。

7.90 在檢討這宗個案後，我接納導致這項異常情況是因為有關人員錯誤詮釋條例的條文所致。不過，關於守則第 45 段的修訂，我認為，如果申請人不知悉要就目標人物及電訊服務這兩者確定有關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過去兩年期間”的規定，經修訂的守則第 45 段的措詞，不會有助他了

解這項規定。這宗個案的部門要向保安局尋求釐清守則第 45 段的修訂，就正好印證了這一點。2009 年 9 月 11 日，我向保安局局長建議按照下述方式，修訂守則第 45 段的有關文句，俾使申請人更易理解有關規定(劃線部份為我建議的修訂)：

“支持申請的誓章／誓詞或陳述內應說明按照《條例》附表 3 規定應向有關當局披露的任何與建議授權的目標人物及／或電訊服務有關的過往申請的事實和詳情，……。”

7.91 我建議的修訂獲保安局局長接納。守則第 45 段的有關文句已按上文所述修訂，而經修訂的守則已於 2009 年 12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

7.92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保安局制定了方法，確保執法機關就我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及時得以交流。

報告 3：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兩個半小時

7.93 這事件關乎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約兩個半小時，直至事件發現後，重新展開的狀態才即時停止。在重新展開期間，截獲了一次沒有人接聽的來電，而有關的執法機關的人員亦沒有聆聽。該分組及通訊服務供應商向我的秘書

處報告這宗事件。我與該分組及有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檢討個案的事實後信納，重新展開的狀況是技術問題所致，與執法機關人員或代他們行事的人無關。該分組及有關的通訊服務供應商已制定補救措施，以免重蹈覆轍。我不宜透露更多細節，因為這會損害防止或偵查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工作。

報告 4：提取的監察器材超過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所授權的數量

7.94 某部門以每周報告表格內的“備註”一欄通知我，某項第 2 類監察行動的行政授權內，授權使用一套監聽器材，但負責調查的主管(下稱“個案主管”)就監察行動提取了兩套器材。額外的一套器材是留作備用，以便第一套器材萬一失靈時可以補上。個案主管發覺做錯後，即時把額外的一套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由於疑犯與受害人並無聯絡，秘密監察沒有進行。

7.95 我發覺這個案暴露了監察器材提取的程序有不足之處，而當中可能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人員犯錯。我要求該部

門提供更多文件及資料，以便我進行檢討，而該部門亦妥為遵辦。

個案實情

7.96 關於個案主管申請而其後獲批的行政授權，其內說明擬採用的第 2 類監察形式，是使用一套具備錄音功能的監聽器材，目的是記錄受監控會面時的談話。個案主管在獲批授權後，隨即簽署一張要求提取錄音機的便箋，但當中並無註明所需數目。一名初級人員往器材存放處出示便箋，提取了兩套監聽器材。翌日，部門的中央檔案室(負責與條例相關事宜)發現此事，並通知個案主管，指出根據行政授權，只應提取一套監聽器材。個案主管即時把第二套監聽器材交還器材存放處。器材提取後一直沒有監察行動，而行政授權亦於數天後撤銷。

我的檢討

7.97 在 2009 年 8 月某次訪查期間，我查核部門提供的文件後，就這宗個案提出了下述主要疑問：

- (a) 行政授權所授權使用的是一套監聽器材，但個案主管在便箋內(以英文眾數)寫上要求獲取“錄音機”，而沒有註明所需數量。結果，提取的監聽器材有兩套。
- (b) 個案主管在要求提取器材的便箋中，把行政授權誤書為“口頭授權”。由於所提及的是口頭授權，即使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對獲授權監察器材的種類和數量存疑，亦不能查閱行政授權。
- (c) 在提交給我的每周報告表格中，本個案第 2 類監察的形式，亦歸入以物體為對象的一類(一部流動電話)。但申請和行政授權中缺乏足夠事實，可供支持“以物體為對象”的分類。

7.98 我亦發現，器材登記冊、交回器材便箋以及每周報告表格內的填報，均有遺漏及錯誤之處。舉例來說，器材登記冊記載第一套監聽器材的交回時間(1250 時)，與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表格所載的時間(1550 時)不符；器材登記冊上的手寫記錄含糊不清或難以辨識或重複書寫；監聽器材是連同

配件一併交回，但交回器材便箋記載監聽器材沒有連同配件交回等。

7.99 鑑於我的疑問，該部門其後就這宗個案進行全面調查，並於 2010 年 1 月向我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指出，個案主管犯了兩項錯誤。第一，他要求初級人員提取兩套監聽器材，但訂明授權只授權使用一套監聽器材。第二，他在要求提取器材的便箋填寫“口頭授權”並不適當，因為實際上，所發出的是書面行政授權。該部門認為，個案主管犯錯的主要原因是他經驗不足、對條例了解不透，對有關程序亦不熟悉。事件發生之前，他只是就根據條例處理申請的工作，受過一天培訓。這是他接受培訓後處理的第一份申請。他提取第二套器材是作為備用，沒有蹟象顯示他有意在監察行動中同時使用兩套器材。他獲悉自己犯錯後，已馬上採取步驟，把其中一套器材歸還存放處。監察行動自此至終沒有展開，所提取的監察器材亦從未使用。因此，在這宗事件中，沒有人的私隱遭受侵擾。在考慮所有因素，包括個案主管的錯失具有與條例攸關的含意，部門因此決定向該名人員發出警告。

7.100 該部門亦在結論中指出，上文第 7.98 段所指的遺漏及錯誤，是有關人員不小心所致，而他們的上級人員，亦已妥切勸誡他們，日後必須加倍謹慎。

7.101 該部門亦解釋，為何在每周報告表格填寫“一部流動電話”及“以物體為對象”，作為所授權的監察形式。中央檔案室某名負責填寫每周報告表格的人員，曾與個案主管談及擬進行的監察形式，之後知悉監聽器材除了用來記錄受害人與疑犯的談話之外，亦用以記錄電話談話。儘管在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及行政授權中沒有透露這事實，但該名中央檔案室人員根據個案主管口頭提供的額外資料，在每周報告表格填報該項監察亦以物體為對象，即涉及一部流動電話。該部門認為，該名中央檔案室人員主動深入了解擬進行的監察，又運用從申請人(即個案主管)取得的補充資料，填寫每周報告表格，但他應在每周報告表格內的“備註”一欄，反映這項事實，既可使我有所知悉，亦可參考，免致誤會。

7.102 該名中央檔案室人員指稱，是依據個案主管口頭提供的資料令致他在每周報告表格上填上“一部流動電話”和“以物體為對象”，我對此頗為驚訝。根據部門的調查報告，所謂口頭資料，是指監聽器材亦用以記錄電話談話。雖

然調查報告繼續正確地指出，書面陳述和行政授權都沒有披露這事實，但該中央檔案室人員(職級與個案主管相等)不經思索便斷定行政授權亦“以物體為對象”和涉及“一部流動電話”。他這種反應，最低限度而言，令人感到驚奇。用以支持申請的書面陳述和行政授權本身，均無提及擬用來記錄電話談話。事實上，書面陳述第 3(i)(a)段的“第 2 類監察的形式”，已具體而精簡地說明：

“擬採用的第 2 類監察形式，是以具備錄音功能的監聽器材，記錄...與...在受監控會面中的談話。”(劃線為本文所加。)

這段陳述不但沒有提及會記錄電話談話，而且明確表示，錄音的目的，是記錄受監控會面的談話。行政授權亦清楚註明同一目的，即記錄受監控會面的談話。因此，將器材擬作截聽電話談話，顯然未獲授權。

7.103 我立即去信該部門的首長，就該兩名人員對恪守條例規定嚴重欠缺了解一事，表達了我的關注。設若該中央檔案室人員理解到記錄疑犯與受害人的電話談話，根本未獲授權，他就沒可能會容許腦海存有“以物體為對象”的想法。

7.104 該部門首長在 2010 年 3 月再度來信，承認有需要為須根據條例履行職務的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和訓練，包括舉行經驗交流會和培訓工作坊。

結論及建議

7.105 經檢討後，我有以下結論：

- (a) 該部門調查報告內所載的各點，我都同意，但有一點除外，即：在每周報告表格內選擇形容所授權的監察形式為“以物體為對象”（一部流動電話）。我已把我的意見以及關注事項告知該部門。
- (b) 行政授權只授權提取一套監聽器材，但結果提取了兩套器材。不過，由於沒有進行監察行動，這宗個案最後沒有成為條例第 54 條所指的不遵守規定個案。
- (c) 在這宗個案中，並無蹟象顯示任何人員別有用心。

7.106 我亦滿意該部門建議的改善措施，包括檢討該款用以要求使用器材的便箋、為管理器材的收發創設新制度，以及修訂該部門有關第 2 類監察的手冊，以說明但凡提取獲授權的器材，只可提取類別與數量均屬正確的器材。

7.107 關於手冊的修訂建議，我向該部門提議，部門應確保修訂本提醒(i)申請人(ii)授權人員和(iii)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應該清楚了解要求及批准提取的器材的類別和數量的重要性。至於該部門提交給我的要求使用器材便箋修訂本，我亦提出一些修訂建議。

報告 5：訂明授權因不獲續期而被撤銷之後有 19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

7.108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事故，由於小組法官在拒絕了一項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後，隨即撤銷了該項原有的訂明授權，導致在原有授權撤銷後有 19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這宗報告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

個案實情

7.109 某月二日，某執法機關就一項將於該月四日期滿失效的原有訂明授權截取，向小組法官提交第二次續期申請。小組法官在申請當天拒絕續期申請。在拒絕續期申請的同時，小組法官也撤銷該項原有訂明授權。執法機關獲悉原有訂明授權遭撤銷後，立即安排停止接駁設備，而停止接駁工作在授權撤銷後 19 分鐘內完成。

我的檢討和定論

7.110 我審查了所存材料和記錄，但不包括所截獲通話的錄音。我沒有發現不當事件。我在檢討後有以下定論：

- (a) 執法機關在移除截取設備時，行動迅速。執法機關報告的停止接駁設備時間，經核實為正確。
- (b) 在訂明授權撤銷後與停止接駁設備前之間所進行的截取，並無訂明授權的授權。未獲授權的截取為時約 19 分鐘。
- (c)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 19 分鐘截取期間，並無通話。
- (d) 訂明授權撤銷後，執法機關沒有聆聽截取的通話。

7.111 雖然執法機關並非故意違規，而且按當時情況而言，此事既難逆料，亦無可避免，但這宗個案等同違規，應根據條例第 54 條呈報。

報告 6：訂明授權因不獲續期而被撤銷之後有 5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

7.112 某執法機關向我報告一宗事故，由於小組法官在拒絕了一項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後，隨即撤銷了該項原有的訂明授權，導致在原有授權撤銷後有 5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這宗報告不是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

個案實情

7.113 該項訂明授權定於某月四日屆滿。在該月二日，執法機關申請為該項訂明授權首次續期。小組法官拒絕該續期申請，並於同日 1519 時撤銷該項原有訂明授權，理由是他不信納條例第 3 條所訂的先決條件已予符合。執法機關於 1552 時獲悉小組法官的決定，便立即通知監聽人員停止聆聽，並安排停止接駁設備，而停止接駁工作於 1609 時完成，即訂明授權撤銷後 50 分鐘完成。

我的檢討和定論

7.114 我審查了所存材料和記錄，但不包括錄音記錄。我在檢討後有以下定論：

- (a) 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與停止接駁設備之前所進行的 50 分鐘截取，並無訂明授權的授權，因此屬於未獲授權的截取。
- (b) 執法機關獲悉小組法官的決定後，迅速在 17 分鐘內完成停止接駁。
- (c) 在訂明授權撤銷後與接到小組法官決定的通知之前，執法機關人員聆聽了三項通話。首兩項通話在授權撤銷前已經截獲，但最後一項通話在授權撤銷後才截獲。下文所述的通話，就是該項最後被聆聽的通話。
- (d) 在該段未獲授權的 50 分鐘截取期間，截獲的通話有兩項。第一項通話為時超過一分鐘，由執法機關的監聽人員及其小組主管於 1537 時聆聽，時間上早於該執法機關於 1552 時獲悉小組法官的決定。對於該項通話，執法機關並無製備內容摘要。第二項通話為時不足一分鐘，執法機關人員沒有聆聽該項通話。

7.115 這宗個案與上文報告 5 的個案一樣，雖然執法機關並非有意作出這種既難逆料亦無可避免的違規行爲，但亦等同違規，應根據條例第 54 條呈報。

7.116 就這宗報告以及上文報告 5 所提及的個案而言，有一點須予注意，縱觀條例全文，並無賦予小組法官(及就該事情而言，授權人員)明文規定的權力，俾使在決定撤銷授權後將該項撤銷的生效時間暫緩或推遲至之後的某個時間。反之，第 58(2)及(3)條似乎意指撤銷授權是由決定撤銷之時起生效。我建議保安局乘着條例即將進行全面檢討時，加入一項條文，賦予負責撤銷授權的有關當局明確的權力，遇有情況需要，將撤銷授權暫緩或推遲生效。關於此事，本報告第九章會有所闡述。

報告 7：重複分發從電訊截取中取得的錄音成果

7.117 2009 年 11 月，某部門向我提交初步事故報告，提及誤把電訊截取的錄音成果分發給部門另一組別。簡單來說，部門 A 組取得 26 項截取電訊的訂明授權，以調查某些罪案。部門 B 組並無參與該等罪案的調查工作。從該 26 項訂明授權所授權進行的電訊截取而取得的錄音成果，應只送

交 A 組，但由於人為錯誤，這些錄音成果亦同時送交 B 組。直至 B 組一名人員聆聽部分錄音成果，才發覺目標人物不同，因而揭發這錯誤。該部門亦以個案情況有實質轉變而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2010 年 3 月，該部門向我提交並非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全面調查報告。我仍未完成這宗個案的檢討工作。

報告 8：就參與者及一名與調查無關者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

7.118 某執法機關取得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在進行秘密監察的過程中，一名與調查無關的人，致電參與者，而這項通話亦被記錄，執法機關人員也聆聽了其中部分內容。這項為時約 20 秒的通話錄音，並不為行政授權條款所涵蓋。2009 年 11 月，該執法機關就這宗個案向我提交初步報告，並於 2010 年 4 月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全面調查報告。我仍未完成這宗個案的檢討工作。

報告 9：對電話通話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超越了行政授權的條款及條件

7.119 某執法機關取得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一名代表目標人物行事的人（下稱“代表”），致電與參與者聯絡。該執法機關記錄了數項有關參與者與該名代表的電話通話。在第 2 類監察結束後，調查工作的負責人員檢討個案時，發現對參與者與該代表的電話通話所進行的第 2 類監察，超越行政授權的範圍，因為該項行政授權只授權對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之間的電話通話，進行秘密監察。2009 年 11 月，該執法機關就這項違規情況向我提交初步報告。

7.120 2010 年 5 月，該執法機關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全面調查報告。該執法機關表示，該名代表連同目標人物及其同謀均已被捕，目前正被檢控。

7.121 條例第 48(1)條規定，如專員在執行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存在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第 48(3)條則規定，專員須僅在他認

為發出該通知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時，才發出該通知。以這宗個案而言，有關人士是該名“代表”。他已被捕並正遭檢控。該執法機關在全面調查報告中表示，依他們看來，我依據條例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並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造成損害。這當中有一棘手問題，我會在本報告第九章再予闡述。

7.122 對於這宗個案的違規情況，我並未完成檢討工作。

報告 10 及 11：所使用的器材可能超過有關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

7.123 我前往某部門進行查核期間，發現在一宗調查個案中，其支持申請第 1 類監察的誓章描述該第 1 類監察的形式如下：

“尋求使用以進行第 1 類監察的監察設備為視光監察器材及監聽器材，即隱閉式攝影機、隱閉式錄音機連……收音器，用於或安裝於……”（劃線為本文所加）

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內容為：

“使用的視光監察器材及監聽器材，即隱閉式攝影機、隱閉式錄音機連……收音器，用於或安裝於……”（劃線為本文所加）

7.124 在誓章和訂明授權內，英文 **device**（“器材”）一字是書以單數，而這通常指只使用一項視光器材和一項監聽器材。然而，事實上，執法機關提取了三項兼備視光和監聽功能的器材，並在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了其中兩項器材。

7.125 我亦發現，在另一宗調查個案中有三項其他訂明授權，是與上述情況相若，即是在誓章和訂明授權內，英文 **device**（“器材”）一字均書以單數，但在秘密監察行動中，所提取的器材或使用的器材，卻多於一項。

7.126 我認為上述個案可能有違反訂明授權條款的情況。我要求該部門就該兩宗調查個案分別提交報告，以便我進行檢討。部門在 2009 年 12 月提交報告。

7.127 該部門解釋，就英文 **device**（“器材”）一字，申請人書以單數，是泛指所要求使用的器材種類。他們無意以這個字表達任何數字或數量的含意。

7.128 我查核了該部門另外一些第 1 類監察個案的誓章和訂明授權，發現當中使用的英文字眼有 **optical surveillance**

devices and listening devices，或 optical surveillance device(s) and listening device(s)。這些字眼似乎並沒有為上述解釋提供理據，證明在檢討的那些個案中的 device 一字用以泛指的說法。事實上，由於來自同一個部門的申請，有些申請使用 device，有些申請使用 device(s)，亦有些申請使用 devices 等字眼，這可能令小組法官誤以為 device 僅指一項器材，否則便會用 device(s)或 devices 等字眼。該部門解釋謂，不同申請人對此或有不同詮釋。

7.129 我檢討該等文件後，建議該部門就每項有關的訂明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解釋此事，並且就小組法官所發訂明授權的真正範圍，向小組法官徵詢意見。該部門在 2010 年 4 月，就該兩宗調查個案的四項訂明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該部門在報告清楚表示，假如小組法官認為申請人對 device 一詞理解有誤(見上文第 7.127 段)，該部門便會進行檢討，找出以往有同樣問題的所有個案，以便就這些個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供考慮。小組法官對該四份報告已予知悉，但沒有加以評論。

7.130 為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部門已提醒屬下人員，如需要使用超過一項視光監察器材及／或超過一項監聽器

材，以便進行建議的秘密監察行動，便須在支持申請的誓章和訂明授權擬稿清楚說明數字的含意。

報告 12：錯誤截取一項通話

7.131 2009 年 12 月，我接獲某部門並非根據條例第 54 條提交的初步報告，報告一項異常情況，謂因技術問題而導致錯誤截取一項通話。在本周年報告完成前，我尚未收到全面調查報告。

第八章

向保安局局長和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我提出建議的職能

8.1 條例第 40 條清楚界定我作為專員的職能和職責。根據第 40(b)(iv)條，在不局限我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職能的一般性原則下，我可以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建議。第 51 及 52 條對有關事宜有進一步的闡述。根據第 51(1)條，如我在執行條例下專員職能的過程中，認為應修改保安局局長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保安局局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第 52(1)條訂明，如我認為應更改某執法機關所作出的安排，以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可以向該執法機關的首長提出我認為合適的建議。

8.2 第 52(3)條也賦予我酌情決定權，我可以把有關建議及我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任何小組法官，或他們其中一人。在本報告期間，除了在一宗 2008 年發生的個案我就其中的紀律處分的公平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見第十章之表 10)之外，我並無遇到任何情況我

認為宜把建議提交行政長官或律政司司長，不過，每有建議是關乎小組法官的，我都會通知小組法官，讓他們及時充分了解我建議的安排。

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

8.3 除了第五章和第七章所載述並於下文第 8.17 和 8.18 段所總結的有關我在檢討個案時提出相關的建議之外，我在本報告期間亦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下述建議。

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時限

8.4 我於《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 8.11 和 9.20 段建議在表格 COP-9、表格 COP-13 及其他同類表格刪除“直至發生下述事件或三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的字眼後，保安局局長發現以下五份表格亦載有類似字眼，並建議同樣修訂這些表格：

- (a) 以口頭方式申請行政授權的記錄(REC-5)
- (b) 以口頭方式申請行政授權續期的記錄(REC-6)

- (c) 支持申請確認應口頭申請而發出的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的書面陳述(STA-1)
- (d) 支持申請確認應口頭申請而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續期的書面陳述(STA-2)
- (e) 支持申請第 1 類監察的緊急授權的書面陳述(STA-3)

8.5 我一方面贊同保安局局長的建議，而另一方面我亦建議將一些表格作如下的修訂，務求有進一步的改善。這些建議已獲接納，內容如下：

- (a) 在表格 REC-5[第 3(i)(c)段]、REC-6[第 2(d)段]、STA-1[第 4(i)(c)段]和 STA-2[第 3(d)段]加上“(不得超過三個月)”等字眼，提醒申請人所申請的訂明授權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b) 在表格 STA-3 的第 5(i)(c)段中加上以下字眼，提醒申請人，緊急授權必須在文字上已着深色的所述的時間內予以確認：

“(自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不多於 48 小時)”。

向執法機關首長提出的建議

8.6 透過在訪查期間與執法機關討論，以及在檢討執法機關有否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時與他們通信，我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務求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保安局局長及其下的人員亦不時積極參與統籌各執法機關的回應和擬備實施方案。我在本報告期間向執法機關提出的各項重要建議，載述如下。

(1) 指定授權人員

8.7 廉署於 2009 年 4 月通知我，處理條例事宜的人員有所變更。其中一項轉變，是一名實任總調查主任將以署理首席調查主任身分，成為新的授權人員，就第 2 類監察發出授權。根據條例第 7 條，部門首長可指定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職級的任何人員為授權人員。據我了解，立法會議員原本要求把授權人員的職級定為首長級第一級的水平。不過，鑑於廉署沒有首長級第一級的職級，議員同意接納當局的建議，把授權人員的職級定為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相等於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職位的職級)。儘管如此，其他執法機關均指定首長級第一級或以上的人員為授權人員。

8.8 基於我就條例審查廉署個案所得的經驗，對於把第 2 類監察的授權重責，交由一名署任首席調查主任的人員肩負，我感到關注。假如這項由條例所指明的重責，歸實任首席調查主任執行，我會較有信心。

8.9 總調查主任的職級，介乎總督察與警司之間。廉署這項安排，可視為進一步偏離了立法會議員原先的期望——擔任授權人員者，其經驗、能力和判斷力應與首長級第一級的人員相稱。廉署這項安排亦進一步偏離了其他執法機關現時的做法。

8.10 為更妥善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我建議廉政專員考慮指派不低於實任首席調查主任的人員擔任授權人員，又或考慮將此項職能委予該名署理首席調查主任的主管(即一名助理處長)，直至該職位由實任首席調查主任接任為止。

8.11 廉政專員接納我的意見，其後委派了一名實任首席調查主任擔任授權人員，負責批予第 2 類監察的授權。

(2) 就訂明授權加入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訊設備

8.12 我在第二章第 2.2 段指出，凡附有“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的訂明授權，有關執法機關便有權截取目標人物在申請之後才被發現使用的設備，而無需特別就這項設備再向小組法官申請授權。我前往執法機關進行查核期間，建議該等機關，凡因加入通訊設備而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如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而當中附有“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已就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額外通訊設備的截取可予批准，但批准時須附以相同條件。
- (b) 如小組法官批予的訂明授權(而當中附有“按理可被預期會使用”條款)，未就法律專業保密權附加條件，但執法機關有意加入有可能取得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訊設備，該宗申請便須暫停，並須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告知小組法官加入這一項通訊設備的意圖。如小組法官拒絕申請，執法機關

便應作罷。如小組法官撤銷原有的訂明授權，執法機關便須遵照既定程序辦事。

(c) 如上文(b)項所述情況的個案緊急，執法機關便應申請緊急授權。

(3) 在REP-11 報告及支持申請的誓章內報告以往提出的申請

8.13 在某次訪查期間，我察覺某執法機關在所提交的REP-11 報告內，當告知小組法官某項訂明授權目標人物的新識別出的名字時(在先前的申請內只以綽號名之)，報稱過往從未就目標人物的全名提出申請，但沒有報告曾以目標人物的綽號兩度提出第 1 類監察申請。我建議，該執法機關應在REP-11 報告及任何支持申請的誓章內，報告曾以目標人物的全名及綽號(如有的話)提出的申請，以免可能發生誤會。執法機關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身分不明的目標人物，與擬截取的電訊設備的登記用戶，為同一人，便應確認曾否以該登記用戶提出申請。這項建議獲該執法機關接納。

(4) 在接獲終止第 2 類監察的報告時撤銷行政授權(表格 REV-1)

8.14 條例第 57 條訂明，如檢討人員或負責條例所指行動的人員認為或察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他便應安排終止截取或監察，並在終止行動後，就該終止及終止的理由，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該當局在接獲報告後，須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就第 2 類監察來說，可藉內部表格 REV-1《在接獲終止第 2 類監察行動的報告時撤銷行政授權》撤銷有關授權。

8.15 在訪查某執法機關期間，我注意到表格 REV-1 沒有規定／容許報告人員填寫有關誰決定終止該監察行動及何時決定終止等資料。這與在接獲終止截取及第 1 類監察的報告時撤銷授權的相關表格不同。後者規定，報告人員須填寫這些資料。該執法機關已將我的觀察所得告知保安局局長。

(5) 有關秘密監察的建議

8.16 一如第三章和第四章所述，我透過訪查和查核器材清單與器材登記冊，向執法機關提出了多項建議。現將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a) 監察行動中監察器材的種類

如在獲授權進行的監察行動中不需繼續使用某類監察器材，執法機關便應在提出續期申請時，把該類器材刪去，並應在支持續期申請的誓章中，清楚陳述情況有所改變。另一方面，如有需要使用新或額外種類的器材，執法機關應提出新的申請，而不是提出續期申請[第 3.24 段]。

(b) 填妥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

應提醒有關執法機關的所有相關人員，務須填妥要求表格[第 3.28(b)段]。

(c) 修訂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

有關執法機關應修訂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規定要求提取器材的人員須在表格上簽署作實[第 3.28(c)段]。

(d) 器材清單上監察器材的說明

有關執法機關應修改部分監察器材的說明，以免混淆，並在器材清單上記入妥切的名稱[第 3.28(e)段]。

(e) 申請內沒有就擬尋求授權的有效期作出充分解釋

如申請人沒有在書面陳述中解釋，為何擬尋求的授權在不尋常的鐘數結束，授權人員便須用補充頁作出提問。載有授權人員提問和申請人答覆的補充頁，應存檔以作記錄及方便我進行檢討[第 4.22段]。

(f) 第 2 類監察的個案缺乏制度就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而提交報告

申請人在行政授權批出後，在書面陳述內加上任何修訂，並不恰當。申請人其實應該採用類似 REP-11 報告的方式，向授權人員報告，資料有錯或有所遺漏，並列述相關的細節和解釋。執法機關亦應盡早

將這一份報告的副本，妥為淨化後提交給我參閱[第 4.24 段]。

(g) 以全面交代的方式就監察申請訂明授權

申請人與其只提述行政授權下使用的器材，而不提述在條例範圍以外的器材，倒不如以全面交代的方式申請行政授權，這個做法更屬恰宜。換言之，申請人應在行政授權的申請中，全面交代擬進行的整個監察行動，包括在書面陳述內說明，監察行動將會同時使用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使授權人員了解全貌，以便在決定批准與否時加以考慮[第 4.26 段]。

(6)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後的建議

8.17 我在本報告第五章檢討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時，向保安局局長及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建議。現將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I

- (a) 提醒應開發新的稽核記錄系統，記錄監聽人員聆聽了通話的哪些部分[第 5.19(a)段及見第 8.18(c)段]。
- (b) 應按照我指明的方法，改善稽核記錄和有關記錄的格式和打印本，使這些記錄表達得更佳，並且更為詳盡[第 5.19(b)段]。
- (c) 如果某項授權是由於取得或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者由於這可能性有所提高而予以撤銷，而如果執法機關意欲聆聽或重新聆聽任何在撤銷授權之前取得的截取成果，便須確保在提交的 REP-11 報告中徹底剖白有此意圖，並明確尋求小組法官批准這樣做。關於根據第 57 條提交的(終止)報告，以及根據第 58 條提交的(逮捕)報告，但凡涉及已取得或接觸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上文所述要剖白意圖的通知同樣適用[第 5.19(c)段]。
- (d) 我已要求保安局將上述建議轉告其他執法機關，使其有所遵從[第 5.21 段]。

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

- (e) 日後，除考慮某事件是否情況有實質轉變而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之外，執法機關亦應採取適當措施，防範違反第 31(1)(a)(ii)條規定的風險[第 5.38 段]。

(7) 檢討違規情況、異常情況和事故各個案後提出的建議

8.18 我在檢討第七章所述的違規情況、異常情況和事故時，亦向保安局局長和有關的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建議。現將該等建議撮述如下：

未能於 2008 年解決的個案

《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之報告 2：不遵循上司的指示和違反訂明授權的條件

- (a) 但凡評估為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不應指派低於某一職級的人員負責監聽任務[第 7.25 段]。

(b) 但凡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而提交的 REP-11 報告，對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包含這類資料的通話，就曾聆聽或再聆聽該項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聆聽的有關日期及時間(顯示時間的長短)，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應作出全面及坦白交代。報告人員亦應報告，除了監聽人員報告與目標人物所用號碼(獲授權截取的)聯絡的電話號碼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之外，該兩個電話號碼相互是否也有其他通話，以及有沒有聆聽該等其他通話，如有聆聽，監聽人員的身分為何。為達致上述目的，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須將有關記錄與稽核記錄一併查核[第 7.27 段]。

(c) 開發新的稽核記錄系統，俾使監督當局知悉監聽人員曾聆聽通話的哪一(些)部分[第 7.30 段]。

在 2009 年發生的個案

報告 1：行政授權內授權使用某項在申請書中並無 要求使用的監察器材

- (d) 須為有關的各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使他們更為熟悉各自的職能和執行條例職務的規定，使這些職能和規定不至被忽略[第 7.81 段]。
- (e) 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委任實任職級不低於高級警司、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海關高級監督或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人員擔任授權人員[第 7.82(a)段]。
- (f) 申請者應以電子郵件提交供其上司加簽同意的申請文件擬稿，以便記錄在案。負責加簽同意的人員，亦應以電子郵件加簽同意，並表示申請文件擬稿已予審閱[第 7.82(b)段]。
- (g) 在行政授權發出後，由申請者把該份授權或其副本交給其上司一事，應以文件記錄在案[第 7.82(c)段]。

- (h) 器材登記處的發出人員應確保要求借用表格已填妥無誤，才發出監察器材。要求借用表格亦應具有提出要求人員的簽署[第 7.82(d)段]。
- (i) 行政授權的範本應發予器材登記處，俾使發出人員熟悉行政授權通常應包含的內容，以便在收到按之而發出監察器材的行政授權時，容易察覺當中有何異常或不妥情況[第 7.82(e)段]。
- (j) 執法機關應以全面交代的方式申請授權以進行秘密監察，而不是從監察行動中區分哪些部分需要獲訂明授權的授權，哪些部分不需要[第 7.82(f)段]。
- (k) 部門的檢討制度應予改善，以便在發出及使用監察器材方面，查出不當或濫用的地方[第 7.82(g)段]。

報告 2：沒有遵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的規定

- (l) 申請人應在支持申請的誓章中確認過去兩年有否就目標人物提出申請，以及有否就擬截取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第 7.84 段]。

- (m) 應修訂 2009 年 2 月 9 日發出的守則第 45 段的有關文句，俾使申請人更清楚理解須披露過往有否就目標人物及有關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的規定[第 7.90 段]。

報告 4：提取的監察器材超過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所授權的數量

- (n) 部門應確保第 2 類監察的手冊修訂本提醒(i)申請人(ii)授權人員和(iii)負責保管器材的人員，應該清楚了解要求及批准提取的器材的類別和數量的重要性[第 7.107 段]。

- (o) 就部門提交的要求使用器材便箋修訂本，亦提出若干修訂建議[第 7.107 段]。

另外的建議

8.19 我就數項關乎截取電訊服務的事宜，向保安局及執法機關提出多項建議。然而，披露所涉及的事務及問題，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因此，本周年報告未能透露進一步詳情。

第九章

其他建議

引言

9.1 鑑於條例快將予以全面檢討，我認為應藉此時機，在本章列出我之前從未提出但須就條例作出澄清或修改之處。下列的觀察和建議，是我從 2009 年及 2010 年上半年處理個案當中所得。

根據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的不理想情況

9.2 第七章報告 9 所載述的個案，是一宗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個案。有關執法機關秘密監察的對象，雖然涉嫌是目標人物的共犯，但並非行政授權批予的第 2 類監察的目標人物。該名人士及其他涉案者已經被捕，並正遭檢控。執法機關視此為不遵守條例規定的事項而向我報告。執法機關認為，我按照條例第 48 條通知有關人士(即未獲授權而被秘密監察的人)，不會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在這情況下，我有責任依據條例第 48(1)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該條款規定：

“如專員在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認為存在有部門的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情況，……，專員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 (a) 述明有出現該情況，及表示該情況是屬截取或是屬秘密監察，以及述明該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及
- (b) 告知有關人士他就該截取或秘密監察向專員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9.3 不過，根據條例第 48(2)條，凡有關人士在如前段所述接獲我的通知後的 6 個月內，提出尋求就未經授權的秘密監察進行審查的申請，我按照第 44(2)條而就申請所作出的斷定(判他得直)，是受第 45 條(但第 45(1)(a)條除外)的條文明確規限。

9.4 適用於上述情況的第 45(2)條規定，如專員信納有任何有關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或相當可能會提起，則在該法律程序獲最終裁斷或處理之前，或不再屬相當可能會提起之前，不得著手進行該審查。

9.5 必須注意，第 48(1)條和 45(2)條均使用祈使動詞“須”，以表達專員作出的行動和不作出的行動，即“須發出通知”(第 48(1)條)及“不得著手進行審查”(第 45(2)條)。第 48(1)條規定我有責任通知有關人士，而第 45(2)條卻訂明我不得進行有關審查，雖然兩者似乎沒有牴觸，但兩項條文實行起來，至少會引致尷尬情況。

9.6 專員依據第 48(1)條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告知他他具有就通知內所載的未獲授權活動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此舉等同專員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請。有關人士很可能會提出申請。然而，正如在所檢討的個案中，由於他正被檢控，即針對他的刑事法律程序在進行，以及未獲授權的秘密監察可能攸關在該刑事法律程序中舉出證據的問題的裁定[見第 45(3)條]，因此根據第 45(2)條，我有責任不進行所要求的審查，直至刑事法律程序有最後裁定或獲得處理為止。第 48(1)條明文規定我有責任通知有關人士，告知他有關針對他的未獲授權的條例所指行動，以及他有提出申請審查的權利，但第 45(2)條只是禁止我就有關人士提出的申請進行審查，而條例卻沒有條文給予我酌情權，不向他發出第 48(1)條的通知。

9.7 毫無疑問，有關人士當接到我對其申請的回覆，得知我基於第 45(2)條的條文，不擬按其申請進行審查，便會質疑我，為何最初通知並邀請他提出申請。面對這樣的質疑，我只能援引第 45(2)條的規定，並以此為據，但不能為這種有“先認可後拒絕”之嫌的情況，提供任何圓滿解釋。我起始一口氣是根據第 48(1)條發出通知，鼓勵有關人士提出申請，但繼之的另一口氣則根據第 45(2)條拒絕進行審查去加以阻攔，此舉蹟近不尊重該位受到未經授權的條例所指行動影響的人士向我尋求補救的權利。此舉起碼會削弱公眾對條例在是否合理或是否有理據方面的信心，以及對根據條例所立的機制的信心。

9.8 我建議當局考慮對條例作出適當修訂，以解決這個難題。

關於已故人士的審查申請

9.9 根據條例第 43 條，任何人如懷疑自己的通訊被執法機關人員截取或自己是執法機關人員已進行的任何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可向我申請進行審查。按照由我訂立的現行程序，該名人士須填寫並簽署同意書，表示明白他所提供的資

料(包括個人資料)會用作與其審查申請直接有關的目的，而在處理其申請的過程中，有關資料可能會在我的辦事處聯絡下，轉交其他各方。如他並無填妥並簽署同意書，示明同意我的辦事處轉交資料，我便不會進行審查。

9.10 我在處理審查申請期間，遇到一宗個案，某人最初透過其律師，表示有意根據第 43 條提出進行審查的申請，但當我的辦事處要求該名人士填寫上述同意書時，其律師通知我的辦事處，該名人士在填妥同意書前身故。律師表示，該人離世前，曾表示有意就對他進行的秘密活動，繼續尋求審查。

9.11 條例並無就已故人士進行的審查，作出明確規定。此外，假如申請人既沒有又無法為申請審查而簽署適當的同意書，我便難以就有關申請進行審查。

9.12 以上述個案而言，雖然該名人士在向我提供同意書之前亦即是說在我進行審查之前，已經身故，但可能有某些情況，申請人在我進行審查期間身故，或在我就其申請作出斷定前身故，又或在我就自己的判定向他發出通知前身故。在這些情況下，我應如何處理？我應否繼續進行審查，包括

就其申請作出斷定，並就有關斷定向其法律代表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

9.13 第 45(1)(c)條訂明，如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申請人不能被尋獲，我可拒絕著手進行或(如該審查已展開)繼續進行該審查(包括因應該審查作出任何斷定)。但此條文對於申請人已故的情況，似乎並不合用。

9.14 我建議，條例應明確規定，申請人如在進行審查之前或期間身故，應如何處理其所提出的審查申請。

9.15 關於條例第 48 條所指的通知有關人士，類似上述的情況可能亦會出現。對於在我根據第 48(1)條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身故的人，其相關事務應如何處理，條例亦應有所訂明。

授權人員的實任職級

9.16 在處理第 2 類監察的行政授權申請方面，授權人員舉足輕重。條例第 7 條訂明，授權人員的職級不應低於等同高級警司的職級(下稱“最低職級”)。其他執法機關的同等

職級或職位為海關高級監督、廉署首席調查主任及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9.17 鑑於公務員隊伍有署任的安排，職級較低的人員可獲委任，以署任方式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舉例來說，警司署任高級警司、廉署總調查主任署任首席調查主任、海關監督署任海關高級監督，以及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署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9.18 如授權人員的職位定於最低職級，而職級較低的人員獲委任長期或暫時署任該職位，則履行授權人員職務的人員，其實任職級便低於第 7 條訂明的最低職級。根據經驗，署理該職位的人員有時會出錯，正如第七章報告 1 所述的個案，署理授權人員便犯了昭彰的錯誤。該名署理授權人員當時以替假人員身分署任授權人員的職位，其實任職級低於第 7 條訂明的最低職級。事實上，他的實任職級與提出第 2 類監察申請的人員相同。

9.19 鑑於授權人員舉足輕重，我認為有關職責不宜由實任職級低於第 7 條所訂明最低職級的人員擔任，而不論有關人員的委任是長期或暫時性質。署理授權人員的實任職級，

與提出第 2 類監察申請的申請人的職級如果相同，這種情況尤其不宜。我因此建議，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可委任**實任**職級不低於等同高級警司職級的人員為授權人員，而這項規定應在條例中清楚列明。這項建議旨在提升授權人員的水平，以期減少犯錯。

因授權撤銷而導致未獲授權的截取

9.20 在第七章報告 5 和 6，我報告了兩宗未獲授權的截取個案，當中的小組法官拒絕原有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而該等原有授權亦同時被撤銷。撤銷即時生效，但停止接駁有關設備需要一段時間。在訂明授權撤銷之後與停止接駁設備之前所進行的截取，並無訂明授權的授權，因此屬於未獲授權的截取。這種情況與下述兩種情況相似，即根據第 58(2)和(3)條撤銷訂明授權，以及在考慮 REP-11 報告(有關情況出現實質轉變或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後撤銷訂明授權。以該等情況而言，撤銷訂明授權由於即時生效，必然會產生一段短時間的未獲授權截取。

9.21 正如本周年報告第 7.116 段所述，縱觀條例全文，並無賦予小組法官或授權人員明確的權力，俾使他可將撤銷

授權的生效時間暫緩或推遲至他作出撤銷決定之後的某個時間。我建議修訂條例，賦予有關當局遇有情況需要，可行使這種權力。

9.22 另外一個方法，是在執法機關的訂明授權遭撤銷時，准許執法機關在撤銷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停止接駁有關設備，俾使由授權撤銷至停止接駁期間進行的截取不屬於未獲授權。這一段的合理時間，固然必須因應個案的特定情況而定，但可授給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酌情權，考慮及決定當中的情況是否符合道理。

〔此頁不載內文。〕

第十章

各法定一覽表

10.1 根據第 49(2)條，本章載列報告期間，有關截取及監察的各類統計資料。有關資料以一覽表形式載列如下：

- (a) 表 1(a) — 截取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b) 表 1(b) — 監察 — 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 (c) 表 2(a) — 截取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d) 表 2(b) — 監察 — 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 (e) 表 3(a) — 截取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f) 表 3(b) — 監察 — 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 (g) 表 4 — 截取及監察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第 49(2)(c)(i)及(ii)條]；
- (h) 表 5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 [第 49(2)(d)(i)條]；
- (i) 表 6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 (j) 表 7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 [第 49(2)(d)(iii)條]；
- (k) 表 8 —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 (l) 表 9 —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 (m) 表 1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條]；
- (n) 表 11(a)及(b)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ii)條]；以及
- (o) 表 12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截取—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註 4}

表 1(a)

| | | 法官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831 | 0 |
| | 平均時限 ^{註 5} | 29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95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30 天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 0 | 0 |
| | 平均時限 | —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v) |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 47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8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7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不適用 |

註 4 行政授權並不適用於截取。

註 5 平均時限的計算方法是以某一類別中所有個案的時限總數，除以同一類別的個案數目。這個計算方法也用於計算表 1(b)的“平均時限”。

監察—發出授權／將授權續期的數目和該等授權各別的平均時限及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a)條]

表 1(b)

| | | 法官授權 | 行政授權 | 緊急授權 |
|--------|-----------------------------------|-------------------|------|------|
| (i) | 發出授權數目 | 88 ^{註 6} | 64 | 0 |
| | 平均時限 | 5 天 | 5 天 | — |
| (ii) | 將授權續期數目 | 42 | 11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20 天 | 22 天 | — |
| (iii) | 因應口頭申請而發出授權數目 | 0 | 3 | 0 |
| | 平均時限 | — | 3 天 | — |
| (iv) | 因應口頭申請而將授權續期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 平均續期時限 | — | — | — |
| (v) | 在報告期間在續期之前已獲 5 次或更多次續期的情況下將授權續期數目 | 3 | 0 | 不適用 |
| (vi) | 尋求發出授權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4 | 0 |
| (vii)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 (viii) | 尋求發出授權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0 |
| (ix) | 尋求將授權續期的口頭申請遭拒絕數目 | 0 | 0 | 不適用 |

註 6 數字包括一宗因第 2 類監察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而提升為第 1 類監察的個案。

截取一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a)^{註 7}

| 罪行 | 香港法例章號 | 條例 |
|----------------------|---------|-----------------|
| 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 第 60 章 | 《進出口條例》第 18A 條 |
| 販運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
| 管理三合會社團／協助管理三合會社團 | 第 151 章 | 《社團條例》第 19(2)條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
|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
| 盜竊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
| 搶劫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第 10 條 |
| 處理贓物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第 24 條 |
| 串謀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蓄意射擊／蓄意傷人 | 第 212 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17 條 |
| 無牌管有槍械／彈藥 | 第 238 章 |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13 條 |

^{註 7}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監察—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以予調查的罪行的主要類別[第 49(2)(b)(i)條]

表 2(b)^{註 8}

| 罪行 | 香港法例章號 | 條例 |
|----------------------------------|------------------------|--|
| 企圖輸出未列艙單貨物 | 第 60 章 及 第 200 章 | 《進出口條例》第 18(1)(b)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G 條 |
| 販運危險藥物 | 第 134 章 | 《危險藥物條例》第 4 條 |
| 刑事恐嚇 | 第 200 章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4 條 |
| 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及公職人員接受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
| 代理人接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 | 第 201 章 |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
| 盜竊 | 第 210 章 | 《盜竊罪條例》第 9 條 |
| 意圖取得贖金而串謀將人強行禁錮／意圖販賣而串謀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 第 212 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42 條 |
| 串謀詐騙 | — | 普通法 |

^{註 8} 本表所載罪行乃按禁制該等罪行的所屬條例的相關章號順序排列。

截取—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a)

| |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9}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截取 | 129 | 165 | 294 |

監察—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任何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人的數目[第 49(2)(b)(ii)條]

表 3(b)

| | 被逮捕的人的數目 ^{註 10} | | |
|----|--------------------------|-------|-----|
| | 目標人物 | 非目標人物 | 總數 |
| 監察 | 110 | 37 | 147 |

註 9 被逮捕的 294 人之中，有 75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

註 10 被逮捕的 147 人之中，有 75 人是因為進行截取及監察兩種行動而遭逮捕的。在所有條例所指行動中被逮捕的人實際上共有 366 人。

截取及監察—發出器材取出手令的數目及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第 49(2)(c)(i)及(ii)條]

表 4

| | | |
|------|---------------------|---|
| (i) | 發出器材取出手令數目 | 0 |
| | 平均時限 | — |
| (ii) | 尋求發出器材取出手令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 0 |

專員根據第 41 條進行的檢討的撮要[第 49(2)(d)(i)條]

表 5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p>第 41(1)條 專員對部門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進行他認為屬必要的檢討。</p> | | |
| (a) 對每周報告進行的定期檢討 | 208 | <p>截取及監察</p> <p>執法機關須向專員提交每周報告，就前一周取得的授權、遭拒絕的申請及終止的行動提供有關資料，供專員查核和檢討之用。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一共提交了 208 份每周報告。</p> |
| (b) 到執法機關進行的定期訪查 | 32 | <p>截取及監察</p> <p>除查核每周報告外，專員在報告期間曾訪查執法機關 32 次。在訪查期間，專員對從每周報告發現有疑問的個案的申請檔案進行了詳細查核。此外，亦有抽查其他個案。專員如認為有需要，便會直接要求執法機關澄清或解釋。在上述訪查中，一共查核了 693 宗申請和 244 宗相關文件及事宜。</p> <p>(見本報告第 2.32、3.19、3.30 及 4.19 段。)</p> |
| (c) 專員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 5 | <p>截取</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1</u> 小組法官經考慮 REP-11 報告中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後，撤銷就同一目標人物的兩項訂明授權。專員審查了截取成果摘要、REP-11 報告及通話數據。</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提交給專員查核的摘要內，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根據對通話數據的查核，顯示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數項通話外，目標人物沒有致電有關律師的設備號碼，亦沒有接獲該些設備號碼的來電。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此不能核實 REP-11 報告是否如實記錄了有關通話的談話要點。專員亦不能查核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在所報告的通話之前，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應向小組法官和專員報告的其他通話。有關設備在小組法官撤銷該訂明授權七分鐘後才停止接駁，導致有七分鐘的未獲授權截取。在這七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並無通話。</p> <p>(見第五章第 5.7 至 5.21 段。)</p> <p>截取 <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u></p> <p>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中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有三次通話涉及或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REP-11 報告承認在所截取的該三次通話當中，只有最後一次通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小組法官認為，甚有可能在全部三次通話均取得這類資料。專員審查了</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截取 | <p>截取成果摘要、REP-11 報告及通話數據。提交給專員查核的摘要內，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根據對通話數據的查核，顯示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三次通話外，目標人物沒有致電有關律師的設備號碼，亦沒有接獲該些設備號碼的來電。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此不能核實 REP-11 報告是否全面並如實記錄了三次通話的談話要點。專員亦不能查核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在所報告的通話之前，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應向小組法官和專員報告的其他通話。有關設備在小組法官撤銷該訂明授權五分鐘後才停止接駁，導致有五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該五分鐘期間，並無通話。</p> <p>(見第五章第 5.22 至 5.38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3</u></p> <p>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中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後，撤銷訂明授權。專員審查了截取成果摘要及 REP-11 報告。提交給專員查核的摘要內，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而未能就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給</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截取 | <p>予定論，亦無法就該通話前有否截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給予定論。有關設備在小組法官撤銷該訂明授權五分鐘後才停止接駁，導致有五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該五分鐘期間，並無通話。</p> <p>(見第五章第 5.39 至 5.44 段。)</p>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4</u></p> <p>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中有關因截取目標人物的通話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後，撤銷就同一目標人物的兩項訂明授權。專員審查了截取成果摘要及 REP-11 報告。提交給專員查核的摘要內，並沒有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而未能就 REP-11 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給予定論，亦無法就所報告的通話之前有否截獲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給予定論。有關設備在小組法官撤銷該訂明授權 20 分鐘後才停止接駁，導致有約 2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該段未獲授權期間，有關的執法機關截獲三項通話，但沒有聆聽其內容。</p> <p>(見第五章第 5.45 至 5.50 段。)</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截取 | <p><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5</u></p> <p>某執法機關終止了一項截取行動，並向小組法官提交終止報告。雖然評估後認為有可能取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但根據終止報告，自截取行動展開以來，實際上沒有取得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由於在小組法官撤銷訂明授權前，執法機關已停止接駁有關設備，因此並無未獲授權的截取。專員審查了執法機關保存的材料，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然而，由於專員沒有聆聽錄音記錄，因而未能就終止報告所述的通話內容是否真確，給予定論，亦無法就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截取的其他通話有否包含任何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給予定論。</p> <p>(見第五章第 5.51 至 5.52 段。)</p> |
| (d) 專員檢討涉 及新聞材料 的個案 | 2 | 截取 | <p><u>新聞材料報告 1</u></p> <p>一項授權(授權 A)的目標人物涉嫌干犯嚴重罪行，而當中涉及某傳媒機構的一名人員。鑑於調查涉及這種性質，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了一套限制條件。其中一項條件是，當發現任何新聞材料時，便應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說明從截取行動取得的新聞材料的性質、該等材料是否關乎調查，以及截取是否仍然繼續。就同一宗調查，另有一項針對另一名目</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標人物的訂明授權(授權 B)。鑑於可能取得新聞材料，小組法官亦施加同樣的限制條件。有關執法機關察覺根據授權 A 截取到的通話中提及的某宗事件已在報章上刊登，於是向小組法官呈交 REP-11 報告，報告此事。小組法官在考慮 REP-11 報告後，批准授權 A 繼續有效。專員審查了執法機關就授權 A 和授權 B 保存的材料和記錄，但所截獲通話的錄音記錄除外。沒有發現不當情況。然而，專員由於沒有聆聽錄音，不能就以下所述給予定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REP-11 報告所載通話的談話概要是否真確； (ii) 關於授權 A，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而應根據小組法官施加的限制條件向小組法官報告的其他通話；以及 (iii) 關於授權 B，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而應根據小組法官施加的限制條件向小組法官報告的通話。 <p>(見第五章第 5.53 至 5.66 段。)</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截取 | <p><u>新聞材料報告 2</u></p> <p>這份報告涉及兩項訂明授權，授權截取兩個不同的人。執法機關在同一天根據兩項授權合共截獲三項通話，內容提及一項執法行動的詳情。在該三項通話的其中一項，報社一名記者獲告知該項執法行動的詳情。截取該些通話的兩天後，該執法機關聆聽該些通話，其後確認上述記者所工作的報社，已將該項執法行動的詳情刊載於前一天的報章上。該執法機關認為，已經有新聞材料從截取中取得，於是向小組法官提交 REP-11 報告，報告取得新聞材料一事。小組法官考慮 REP-11 報告後，撤銷有關訂明授權。在訂明授權撤銷後 15 至 22 分鐘內，有關設備已停止接駁。在未獲授權的截取期間，沒有截獲通話。專員審查了執法機關保存的材料及記錄，但不包括所截獲通話的錄音記錄。該執法機關的陳述已與有關記錄核實。專員由於沒有聆聽錄音記錄，不能論定 REP-11 報告所載三項通話的談話概要，是否真確。除了 REP-11 報告所載的通話外，對於有沒有任何可能包含新聞材料而應向小組法官報告的其他通話，專員亦不能給予定論。</p> <p>(見第五章第 5.67 至 5.73 段。)</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e) 專員檢討的 違規／異常 情況 | 8 | 截取 | <p><u>《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11</u></p> <p>這是《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由於發生技術問題，對四項設備的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為時三小時。在撰寫本報告時，仍未完成檢討工作。</p> <p>(見第七章第 7.32 段。)</p> |
| | | 截取 |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2</u></p> <p>自條例實施以來，某執法機關的申請人在誓章上只確認過去兩年有沒有根據條例就目標人物提出申請，但並無確認過去兩年是否有根據條例就擬截取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專員認為這個做法並不完全符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b)(xi)段的規定，即必須確認過去有否就目標人物及電訊服務提出申請。在檢討這宗個案後，專員接納導致這項異常事件是因為有關人員錯誤詮釋條例的條文所致。在 2009 年 2 月 9 日發出的實務守則，保安局已修訂第 45 段，以反映這項規定。然而，修訂本仍不夠清楚，不足以協助申請人了解規定。因應專員的建議，保安局進一步修訂守則第 45 段的有關文句，俾使申請人更易理解須披露過往有否就目標人物及電訊服務提出申請的規定。</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上要求獲取“錄音機”，而沒有註明所需數量。</p> <p>(ii) 個案主管在要求提取器材的便箋中，把行政授權誤書為“口頭授權”。</p> <p>(iii) 在提交給專員的每周報告表格中，本個案第 2 類監察的形式，亦歸入以物體為對象的一類(一部流動電話)。但申請和行政授權中缺乏足夠事實，可供支持“以物體為對象”的分類。</p> <p>就發出兩套器材和上文(i)和(ii)所述的錯誤，專員贊同部門的結論，即導致該等情況的原因在於個案主管經驗不足、對條例了解不透，對有關程序亦不熟悉。部門應向個案主管發出警告，並推行改善措施。</p> <p>有關上文(iii)，該部門解釋，在每周報告表格填寫“一部流動電話”及“以物體為對象”，因為填寫表格的人員獲個案主管口頭告知，所發出的監聽器材除了用來記錄受害人與疑犯受監控會面的談話之外，亦用以記錄電話談話。由於書面陳述及行政授權沒有說明後一項目的，因此將器材擬作截聽電話談話，顯然未獲授權。為此，專員立即去信該部門的首長，就該兩名人員對恪</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守條例規定嚴重欠缺了解一事，表達關注。該部門首長承認有需要為須根據條例履行職務的人員，提供持續教育和訓練，包括舉行經驗交流會和培訓工作坊。</p> <p>(見第七章第 7.94 至 7.107 段。)</p> <p>截取 <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5</u></p> <p>小組法官在拒絕一項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後，隨即撤銷該項原有的訂明授權，在授權撤銷 19 分鐘後，有關設備停止接駁。在訂明授權撤銷後與停止接駁設備前之間所進行的截取，並無訂明授權的授權，因此屬於未獲授權的截取。在該段未獲授權的 19 分鐘截取期間，並無截獲通話，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執法機關亦沒有聆聽截取的通話。</p> <p>(見第七章第 7.108 至 7.111 段。)</p> <p>截取 <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6</u></p> <p>小組法官在拒絕一項訂明授權的續期申請後，隨即撤銷該項原有的訂明授權，而有關設備在授權撤銷後 50 分鐘停止接駁。換言之，有 5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在該段未獲授權的期間，截獲兩項通話。在獲悉</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小組法官的決定前，執法機關人員聆聽了在該段未獲授權期間所截獲的兩項通話的其中一項。此外，在訂明授權撤銷後與接到小組法官決定的通知之前，執法機關人員亦聆聽了兩項在授權撤銷前已經截獲的通話。專員在檢討這宗個案與上述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5 所述的個案後，建議保安局乘着條例即將進行全面檢討時，加入一項條文，賦予負責撤銷授權的有關當局明確的權力，遇有情況需要，將撤銷授權暫緩或推遲生效。</p> <p>(見第七章第 7.112 至 7.116 段。)</p> <p>截取 <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7</u></p> <p>執法機關誤把從 26 項訂明授權所授權進行電訊截取的錄音成果，分發給部門內並非負責有關調查的另一組別。專員撰寫本報告時，仍未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p> <p>(見第七章第 7.117 段。)</p> <p>截取 <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12</u></p> <p>因技術問題而導致錯誤截取一項通話。在本周年報告完成前，專員尚未收到全面調查報告。</p> <p>(見第七章第 7.131 段。)</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p>第 41(2)條 凡有報告根據第 23(3)(b)、26(3)(b)(ii)或 54 條就任何個案向專員提交，專員須就該等個案進行檢討。</p> | | | |
| (a) 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 無 | 不適用 |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b) 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 條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因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授權的訂明或續期的申請的個案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 無 | 不適用 | 在報告期間，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c) 部門首長根據第 54 條就其部門或部門任何人員不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而向專員提交的報告 | 6 | 截取 | <p><u>《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2</u></p> <p>這是從《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轉撥的個案。小組法官批予進行截取的訂明授權，並施加了額外條件，其效果如下：在相當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時，須盡快把個案交回小組法官重作評估。2007 年 11 月 13 日早上，監聽</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人員聆聽一項通話，但他沒有察覺該通話包含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在同一天下午，該監聽人員再次聆聽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並向上司報告該通話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該上司指示他暫停監察工作，等候小組法官重作評估。然而，該監聽人員聆聽另一項在該項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截獲的通話，這屬不遵循上司的指示，也違反小組法官在訂明授權施加的其中一項額外條件。為此，該監聽人員遭受警告。就該監聽人員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早上未能察覺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當局已給予該人員嚴詞勸誡。</p> <p>在檢討工作進行期間，發生了一宗新事件，該部門聲稱，倚賴稽核記錄來確定監聽人員聆聽截獲通話的實際用時，不是穩妥的做法。該部門亦可能要檢討已對監聽人員採取的紀律處分，因為監聽人員在第一次聆聽該通話時可能並無接觸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部分。</p> <p>專員完成個案的檢討後，提出下述定論及建議：</p> <p>(i) 就該監聽人員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早上未能察覺</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該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向他嚴詞勸誡，並非對他不公平。</p> <p>(ii) 就該監聽人員在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話後聆聽另一項通話，向他發出警告，實屬適當。</p> <p>(iii) 但凡評估為可能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不應指派低於某一職級的人員負責監聽任務。</p> <p>(iv) 但凡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事宜而提交的 REP-11 報告，如果某次通話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可能包含這類資料，便應全面並且坦白交代曾聆聽或再聆聽該項通話的次數、每次聆聽或再聆聽的有關日期及時間(顯示時間的長短)，以及每位監聽人員的身分。報告人員亦應報告，除了監聽人員報告與目標人物所用號碼(獲授權截取的)聯絡的電話號碼的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話之外，該兩個號碼相互是否也有其他通話，以及有沒有聆聽該等其他通話，如有聆聽，監聽人員的身分為何。為達致上述目的，報告人員在擬備 REP-11 報告時，須將有關記錄與稽核記錄一併查</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監察 | <p>核。</p> <p>(v) 事故發生時所使用的稽核記錄制度，不能顯示監聽人員聆聽通話的時間長短及監聽人員接觸通話的哪一(些)部分。</p> <p>(vi) 稽核記錄系統於 2009 年 11 月改良後，仍不能指明並記錄監聽人員所接觸過的通話部分。</p> <p>(vii) 開發新的(而且比上述經改良的稽核記錄系統更先進的)稽核記錄系統，俾使監督當局知悉監聽人員曾聆聽通話的哪一(些)部分。這個新的稽核記錄系統，應該優先盡早完成。</p> <p>(見第七章第 7.7 至 7.31 段。)</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1</u></p> <p>某一執法機關擬進行一項第 2 類監察行動，一名參與者參與其事。根據書面陳述所述，參與者需以監聽器材，記錄他本人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談話。申請書中沒有尋求授權參與者使用視光監察器材，但所批予的行政授權卻錯誤授權參與者使用監聽器材和視光監察器材。執法機關的檢討人員在檢討該行政授權時發現了這項差異。執法機關其後向專員報告這項異常事件。專員在進行檢</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討時又發現，儘管申請人在書面陳述內明確要求授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聽及視光監察器材，而即使執法機關人員擬使用這些器材的目的，已在行政授權的目的內有所提及，但由於行政授權內沒有提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該兩類器材，因此行政授權顯然未予准許。關於這項遺漏，專員認為，沒有把執法機關人員使用監察器材，列入行政授權內，因而令致執法機關人員所進行的秘密監察，變成沒有獲得訂明授權。除了有關行政授權的異常事件外，專員亦研究了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人員對失誤的責任； (ii) 檢討人員的表現； (iii) 在提取監察器材的要求借用表格內所述的資料有誤或不吻合；以及 (iv) 部門檢討制度的不足之處。 <p>專員提出下述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須為有關的各級人員提供更多培訓，使他們更為熟悉各自的職能和執行條例職務的規定，使這些職能和規定不至被忽略。 (ii) 在任何情況下，執法機關都應委任實任職級不低於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 <p>高級警司、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或海關高級監督或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的人員擔任授權人員。</p> <p>(iii) 申請者應以電子郵件，提交供其上司加簽同意的行政授權申請文件擬稿，以便記錄在案。負責加簽同意的人員，亦應以電子郵件加簽同意，並表示申請文件擬稿已予審閱。</p> <p>(iv) 在行政授權發出後，由申請者把該份授權或其副本交給其上司一事，應以文件記錄在案。</p> <p>(v) 器材登記處的發出人員應確保要求借用表格已填妥無誤，才發出監察器材。要求借用表格亦應有提出要求人員的簽署。</p> <p>(vi) 行政授權的範本應發予器材登記處，俾使發出人員熟悉行政授權通常應包含的內容。</p> <p>(vii) 執法機關應以全面交代的方式申請授權以進行秘密監察，而不是從監察行動中區分哪些部分需要獲訂明授權的授權，哪些部分不需要。</p> <p>(viii) 部門的檢討制度應予改善，以便在發出及使用監察器材方面，查出不當或</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 <p>濫用的地方。</p> <p>(見第七章第 7.33 至 7.83 段。)</p> <p>監察 <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8</u></p> <p>當局發出行政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目標人物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在進行秘密監察的過程中，一名與調查無關的人，致電參與者，而這項通話亦被記錄，執法機關人員也聆聽了其中部分內容。這項通話錄音，並不為行政授權條款所涵蓋。專員撰寫本報告時，仍未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p> <p>(見第七章第 7.118 段。)</p> <p>監察 <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9</u></p> <p>當局發出行政授權，就參與者與調查的目標人物的電話通話，進行第 2 類監察。一名代表目標人物行事的人(下稱“代表”)，致電與參與者聯絡。該執法機關記錄了數項有關參與者與該名代表的電話通話，這些通話超越了行政授權的範圍。專員撰寫本報告時，仍未完成有關的檢討工作。</p> <p>(見第七章第 7.119 至 7.122 段。)</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 檢討數目 | 截取／ 監察 | 檢討撮要 |
|-------------------|------------------|--|
| | 監察 (兩項 檢討) | <p data-bbox="842 340 1433 421"><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10 及 11</u></p> <p data-bbox="842 430 1433 1765">專員發現，就兩宗調查個案發出的四項訂明授權，所用的器材可能超過有關的第 1 類監察的訂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有關要求／授權的器材，在支持申請的誓章和訂明授權內，英文 device(“器材”)一字是書以單數，但在秘密監察行動中，所提取的器材或使用的器材，卻多於一項。該部門解釋，就英文 device(“器材”)一字，申請人書以單數，是泛指所要求使用的器材種類。他們無意以這個字表達任何數字或數量的含意。因應專員的建議，該部門分別就有關的四項訂明授權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解釋此事，並且就訂明授權的真正範圍向小組法官徵詢意見。該部門在報告中清楚表示，假如小組法官認為申請人對 device 一詞理解有誤，該部門便會進行檢討，找出以往有同樣問題的所有個案，以便就這些個案向小組法官提交報告，以供考慮。小組法官對該四份報告已予知悉，但沒有加以評論。</p> <p data-bbox="842 1818 1433 1908">(見第七章第 7.123 至 7.130 段。)</p> |

在檢討中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及性質概要
[第 49(2)(d)(ii)條]

表 6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 截取／ 監察 |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
|-------------------------------|-----------|---|
| 第 41(1)條 | | |
| (a) 根據守則第 120 段檢討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 | 4 | <p data-bbox="722 701 807 741">截取</p> <p data-bbox="866 701 1286 741"><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1</u></p> <p data-bbox="866 752 1422 972">小組法官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風險出現變化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有七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 data-bbox="722 1032 807 1072">截取</p> <p data-bbox="866 1032 1286 1072"><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2</u></p> <p data-bbox="866 1084 1422 1261">小組法官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有五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 data-bbox="722 1321 807 1361">截取</p> <p data-bbox="866 1321 1286 1361"><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3</u></p> <p data-bbox="866 1373 1422 1592">小組法官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有五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 data-bbox="722 1653 807 1693">截取</p> <p data-bbox="866 1653 1286 1693"><u>法律專業保密權報告 4</u></p> <p data-bbox="866 1704 1422 1924">小組法官接獲有關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有約 2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 data-bbox="866 1962 1422 2002">(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c))</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 | 截取／ 監察 |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
|------------------------------|---|---|---|
| | | | 項及第五章。) |
| (b) 檢討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 | 1 | 截取 | <p><u>新聞材料報告 2</u></p> <p>小組法官接獲有關取得新聞材料的 REP-11 報告後，撤銷訂明授權，此後有 15 至 22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 (d)項及第五章。)</p> |
| (c) 其他檢討 | 8 | <p>截取</p> <p>截取</p> <p>截取</p> <p>監察</p> <p>截取</p> | <p><u>《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報告 11</u></p> <p>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撰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2</u></p> <p>沒有遵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 (b)(xi)段的規定 — 沒有確認過去兩年是否有根據條例就擬截取的電訊服務提出任何申請。</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3</u></p> <p>四項截取在終止後重新展開。</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4</u></p> <p>提取的監察器材超過行政授權所授權的數量。</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5</u></p> <p>訂明授權因不獲小組法官續期</p>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 | 截取／ 監察 |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 或有錯誤的 個案性質概要 |
|--|---|-------------------------------|---|
| | | <p>截取</p> <p>截取</p> <p>截取</p> | <p>而被撤銷之後有 19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6</u> 訂明授權因不獲小組法官續期而被撤銷之後有 50 分鐘未獲授權的截取。</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7</u> 誤把電訊截取的錄音成果發給執法機關內不是負責有關調查的另一組別。撰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p> <p><u>違規情況／異常事件報告 12</u> 錯誤截取一項通話。撰寫本報告時，有關的檢討工作尚未完成。</p> <p>(詳情見表 5 第 41(1)條下的(e)項及第七章。)</p> |
| 第 41(2)條 | | | |
| (a)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3(3)(b)條提交的報告，就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個案進行的檢討 | 無 | 不適用 |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b) 對部門首長根據第 26(3)(b)(ii)條 | 無 | 不適用 | 如上文表 5 所述，並沒有這類報告提交。 |

| 根據下列條文進行的檢討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數目 | 截取／ 監察 | 發現的不符合規定或有錯誤的個案性質概要 |
|------------------------------|-----------|---|
| | | <p>明授權所授權的數量。</p> <p>(詳情見表 5 第 41(2)條下的(c)項及第七章。)</p> |

專員接獲的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數目[第 49(2)(d)(iii)條]

表 7

| 接獲的申請 數目 | 就下列行動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 |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 監察 | 不能處理 的個案 ^{註 11} |
| 23 | 10 | 0 | 7 | 6 |

^{註 11} 在接獲的 23 宗申請中，有五宗的申請人後來並無跟進申請，有一宗所涉的事超出了專員的職權範圍。

**專員繼進行審查後根據第 44(2)及 44(5)條發出的通知的各別數目
[第 49(2)(d)(iv)條]**

表 8

| 專員向申請人發出的通知數目 ^{註 12} | | 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性質 | | |
|-------------------------------|----|-------------|----|-----------|
| | | 截取 | 監察 | 截取及 監察 |
| 專員判定申請人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2)條] | 0 | — | — | — |
| 專員判定申請人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第 44(5)條] | 12 | 5 | — | 7 |

^{註 12} 正如上文註 11 所述，在 23 宗尋求進行審查的申請當中，有六宗申請未能處理。另有五宗申請在編製本報告時仍待處理。因此，專員判定申請並不得直的個案數目為 12 宗，而專員根據第 44(5)條發出的通知數目是 12 份，其中七份於本報告期間發出，在本報告期間以後發出的有五份。

此外，在本報告期間，專員亦根據第 44(5)條，就從 2008 年轉撥的審查申請發出一份通知，這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已有提及。

2009 年有五宗屬於第 45(2)條所指的申請，而 2008 年則有兩宗。計及從 2008 年轉撥的兩宗個案後，屬於第 45(2)條所指而在撰寫本報告時仍待處理的申請，共有七宗。

專員根據第 48 條發出通知的個案數目 [第 49(2)(d)(v)條]

表 9

| | 就以下行動發出通知的 個案數目 | |
|---|--------------------|----|
| | 截取 | 監察 |
| 專員向有關人士發出的通知， 述明他認為存在有部門的人員 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 截取或監察的情況，並告知有 關人士他申請進行審查的權利 [第 48(1)條] | 0 | 0 |

專員根據第 50、51 及 52 條作出的建議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 條]

表 10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 截取／ 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就關乎執行專員的職能的任何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第 50 條] | 1 | 截取 | <p>就一份於 2008 年提交有關錯誤截取設備的違規報告，專員認為，對一名人員的紀律處分既不公平而且嚴厲。專員於 2009 年致函行政長官，向他詳述個案的事實和專員的理由。</p> <p>(見《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七章第 7.23 至 7.27 段。)</p> |
| 就守則向保安局局長提出的建議[第 51 條] | 2 | 監察 | <p>(1) 修訂表格 REC-5、REC-6、STA-1 和 STA-2，在有關的段落加上“(不得超過三個月)”等字眼。</p> <p>(見第八章第 8.5(a)段。)</p> <p>(2) 修訂表格 STA-3 加上“(自緊急授權發出之時起計，不多於 48 小時)”等字眼。</p> <p>(見第八章第 8.5(b)段。)</p> |
| 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守則的條文而向部門提出的建議[第 52 | 7 | 截取及 監察 | <p>(1) 指派不低於實任首席調查主任的人員擔任授權人員，負責批予第 2 類監察</p> |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 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條] | | <p>的授權。</p> <p>(見第八章第 8.7 至 8.11 段。)</p> <p>(2) 對於在訂明授權加入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通訊設備，採取某些安排。</p> <p>(見第八章第 8.12 段。)</p> <p>(3) 在 REP-11 報告及任何支持申請的誓章內，報告曾以目標人物的全名及綽號(如有的話)提出的申請。</p> <p>(見第八章第 8.13 段。)</p> <p>(4) 修訂表格 REV-1，規定／容許報告人員填寫有關誰決定終止監察行動及何時決定終止等資料。</p> <p>(見第八章第 8.14 至 8.15 段。)</p> <p>(5) 關於秘密監察在下述事項的建議：</p> <p>(i) 監察行動中監察器材的種類；</p> <p>(ii) 填妥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p> |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 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 | <p>(iii) 修訂要求提取監察器材的表格；</p> <p>(iv) 器材清單上監察器材的說明；</p> <p>(v) 申請內沒有就擬尋求授權的有效期作出充分解釋；</p> <p>(vi) 第 2 類監察的個案缺乏就原先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不準確及情況出現實質轉變而提交報告的制度，而應用之去糾正錯誤或補足遺漏之處；以及</p> <p>(vii) 以全面交代的方式就監察申請訂明授權。</p> <p>(見第八章第 8.16 段。)</p> <p>(6) 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進行檢討後提出的建議：</p> <p>(i) 提醒應開發新的稽核記錄系統，記錄監聽人員聆聽了通話的哪些部分；</p> <p>(ii) 應按照專員指明的方法，改善稽核記錄和有關記錄的格式和打印本，使這些記錄表達得更佳，並且更為詳盡；</p> <p>(iii) 但凡涉及已取得或接</p> |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 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 | <p>觸可能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時，須 在 REP-11 報告、根 據第 57 條提交的(終 止)報告，以及根據 第 58 條提交的(逮 捕)報告中，剖白有 擬聆聽任何截取成果 的意圖；以及</p> <p>(iv) 採取適當措施，防範 違反第 31(1)(a)(ii)條 規定的風險。</p> <p>(見第八章第 8.17 段。)</p> <p>(7) 就違規情況、異常事件 及事故進行檢討後提出 的建議：</p> <p>(i) 但凡評估為可能涉及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 案，不應指派低於某 一職級的人員負責監 聽任務；</p> <p>(ii) 在 REP-11 報告中就 曾聆聽或再聆聽涉及 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 話作出全面及坦白交 代；</p> <p>(iii) 開發新的稽核記錄系 統，俾使監督當局知 悉監聽人員曾聆聽通 話的哪一(些)部分；</p> <p>(iv) 為人員提供更多培</p> |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 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 | <p>訓，使他們更為熟悉各自的職能和執行條例職務的規定；</p> <p>(v) 在任何情況下，委任實任職級不低於某職級的人員擔任授權人員；</p> <p>(vi) 以電子郵件提交申請文件擬稿及加簽同意；</p> <p>(vii) 在行政授權發出後，由申請者把該份授權或其副本交給其上司一事，應以文件記錄在案；</p> <p>(viii) 確保要求借用表格已填妥無誤，才發出監察器材；</p> <p>(ix) 向器材登記處提供行政授權的範本，以作參考；</p> <p>(x) 以全面交代的方式申請授權以進行秘密監察；</p> <p>(xi) 改善部門的檢討制度，以便在發出及使用監察器材方面，查出不當或濫用的地方；</p> <p>(xii) 在支持申請的誓章中確認過去兩年有否就目標人物及擬截取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p> |

| 專員提出的建議 | 截取／ 監察 | 建議的性質概要 |
|---------|-----------|---|
| | | <p>(xiii) 應修訂守則第 45 段的有關文句，使申請人更清楚理解須披露過往有否就目標人物及有關的電訊服務提出申請的規定；</p> <p>(xiv) 確保第 2 類監察的手冊修訂本提醒有關人員，應該清楚了解要求及批准提取的器材的類別和數量的重要性；以及</p> <p>(xv) 修訂要求使用器材便箋修訂本。</p> <p>(見第八章第 8.18 段。)</p> |

由於依據訂明授權進行任何截取或監察而取得享有法律專業
保密權的資料的個案數目[第 49(2)(d)(vii)條]

表 11(a)

| | 個案數目 |
|----|------|
| 截取 | 1 |

表 11(b)

| | 個案數目 |
|----|------|
| 監察 | 0 |

按照根據第 42、47、52 或 54 條提交予專員的任何報告而就部門的任何人員採取紀律行動的個案數目及該等行動的性質概要
[第 49(2)(d)(viii)條]

表 12

| | 截取／ 監察 | 紀律行動性質概要 | 個案 數目 |
|---|-----------|----------|----------|
| 由於專員根據第 41(3)條檢討部門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後作出的定論而採取的紀律行動[第 42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 為回應專員在審查後作出第 44(2)條所提述的斷定而產生的任何問題而採取的紀律行動[第 47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 在專員為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或守則的條文而提出建議後所採取的紀律行動[第 52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 與發生不遵守規定而提交報告有關的紀律行動[第 54 條]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10.2 根據第 49(2)(e)條的規定，我須對在本報告期間遵守有關規定的整體情況作出評估。有關評估及支持評估結果的理由載於第十一章。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十一章

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引言

11.1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的首長，遇有其部門所處理的個案出現違規情況，包括不遵守條例及守則或任何訂明授權的條文，便要向我提交報告。第七章敘述的個案，包括執法機關根據第 54 條向我提交報告的個案，又或按照執法機關與我訂立的做法，列作異常情況或事故而須予報告的個案。

11.2 另一方面，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是由執法機關首長以事故報告或按照守則第 120 段所提交的報告，向我提出，而我亦採納了該段守則內的相關條文，需要執法機關向我報告涉及新聞材料的個案。我亦透過審查執法機關向我提交的每周報告(這是我定立的程序安排的其中一部分)，得悉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新聞材料的個案，而這些每周報告連同經淨化的相關 REP-11 報告副本，向我報告訂明授權發出後情況有實質轉變，包括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風險有所轉變。

11.3 執法機關須根據規定向我報告涉及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個案。這大抵是源於大家重視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須受保障，而這項權利受《基本法》保障^{註 13}。這類個案既敏感又要小心處理，因此必須格外審慎，而執法機關在處理時很易出錯^{註 14}。有鑑於此，他們應向我報告，以便我進行審查及檢討。

執法機關遵守規定的情況

11.4 雖然我在第七章內載述了一些違規情況，但我對執法機關及其人員在遵守條例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感到滿意。我並沒有發現有違規或異常情況是因蓄意不遵守或不理會法定條文或法例而導致的，亦沒有發現該等人員犯錯是出於別有用心的。事實上，從第七章提及的個案分析明顯可見，除了技術問題造成的毛病外，不論是異常或較為嚴重的違規事件，都是無心之失或不小心犯錯又或因為不熟悉條例機制的規則及程序所致。

註 13 《基本法》第三十五條。

註 14 請參閱例如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黃洪基及另一人一案，高等法院刑事上訴案 2008 年第 424 號(2010 年 5 月 11 日的判案理由書)。

11.5 這些情況包括報告 1 所述，申請人一不小心，沒有在行政授權擬稿內列入或遺漏了一項標準段落，授權執法機關人員(連同參與者)在所計劃的秘密監察行動中，使用監察器材，再加上督導人員疏忽而授權人員亦沒有發覺錯誤，結果導致所草擬的有錯誤的行政授權獲得批予。

11.6 第七章報告 2 所述的異常情況，是由於對條例的條文詮釋有所不同，並非出於蓄意不遵守條例附表 3 第 1 部 (b)(xi)段所致。報告 3 的情況是源於技術問題，並非執法機關的錯失。報告 4 的情況，主要因為有關人員不熟悉或未完全明白該等用於條例事宜的條文及用語。報告 5 及報告 6 所提及的違規情況，是由於訂明授權一經撤銷便不得延緩，因而難免出現未獲授權活動的情況，但條例缺乏條文涵蓋這種情況。報告 9 的情況，主要是因為有關人員不小心以及不熟悉行動所依據的行政授權內的條款而造成。

11.7 我在審查及檢討這些個案的過程中，繼續向執法機關提出建議及意見，務求改善程序規則。這樣做不單是要加強我的查核能力，亦要使執法機關留意如何以更佳的途徑及方法遵守條例的規定，以及達到條例的目標。我的意見和建議，即使不是全部亦大多得到執法機關接納及採用，包括解

除我認為不適合或不可靠的人員擔任與條例有關的職務，這證明起碼部門高層人員有意遵守法規。

在確保規定得以遵守方面所受的限制

11.8 從上文第 11.1 及 11.2 段所述清楚可見，即使是因為要遵守法定條文或守則或既定做法而作出報告，執法機關報告或披露違規或異常情況的個案都是出於自願的。雖然正如第七章報告 1 的個案，我在查核及調查個案的工作中，仍能在自願報告所提及的違規以外，發現另外一些違規情況，但如果沒有執法機關自願協助，我和我的職員縱使不是沒有可能，亦根本難以發現或揭發執法機關的違規之處。

11.9 因此，必須承認，我的能力，以及我細小的秘書處中職員的能力，實在非常有限。假如不幸有執法機關或其人員可能抵觸了規定或隱瞞情況，我們未必有足夠力量加以阻遏。不過，我必須連忙補充，並無證據顯示有這種抵觸規定或隱瞞的情況發生。無論如何，預防勝於治療。

11.10 我在《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第九章第二項標題下所詳述用以查核截取成果錄音的新建議，可能是邁向正確方

向的一步，對於抵觸條例、或濫用條例或條例所授權的法定行動或予以隱瞞等等，提供了所需的阻遏方法。

〔此 頁 不 載 內 文。〕

第十二章

鳴謝及未來路向

鳴謝

12.1 一直以來，小組法官、保安局及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都向我提供所需要的協助，以便我履行條例所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其他各方，包括我經常或偶然索取資料的通訊服務供應商，亦非常合作和幫忙。我尤其多謝上述通訊服務供應商。他們的合作與協助，不可單單視為出於害怕刑事懲處而屈從於《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3 條賦予我尋求資料的法定權力。他們在提供我所要求的資料方面，肯定耗用不少人力物力的開支。然而，他們非但慷慨協助，而且毫無怨言，亦從未試圖延誤。若非上述各位協力襄助，衷誠合作，我的專員工作便無法開展。為此，我感激他們每一位。

12.2 《二〇〇七年周年報告》及《二〇〇八年周年報告》發表後，市民大眾、傳媒人士和立法會議員均就條例多項問題，表示關注和提出意見。這些關注和意見使我時刻銘記，作為執法機關遵行法規的監督人，我身負重責，亦因此促使我熱切探索各種方法和途徑，改善執法機關的遵行情

況。雖則未必一定可以確保絕對遵行，但亦盼望起碼有所提升。這些公開討論最為有用，儘管我不便提述任何芳名，但我要向每一位參與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未來路向

12.3 在這一年內，基於累積的經驗以及所遇到的新情況，我提出了若干建議，務求漏洞得以堵塞，以免不守法規的情況可能不為人知悉，以及實施進一步而且效用更佳的管制機制，以偵查或遏止違規情況。這種種改善措施，都會有助檢討程序提升。我亦深信，這些措施能進一步改善遵行情況，並且減少違規事件，使香港市民在私隱權與通訊權方面獲得的保障更邁進一步。不過，正如我以前說過，人的才智無法預知所有問題，不過，每當問題浮現，我可以向大家保證，將會有更進一步的改善方法去加以解決。

12.4 在本報告所涵蓋的年度內，從條例所指的執法機關的工作看來，不論他們是否為了防範我以專員身分提出批評，而事實上從我在以往周年報告所載述之中清楚易見，每當合適情況發生時，我必定提出批評，又抑或是執法機關要主動改善屬下人員在遵守條例規定方面的表現，我肯定執法

機關已致力減少違規情況和異常事件，儘管礙於條例的條文有所不足，有些違規或異常情況實屬難免。再者，我揭發不正當情況(如有的話)的查核能力，並非如我所願，既全面又有效，這又是條例有所不足使然。因此，我殷切期待，條例將會如我在過去幾年來所建議的，予以修訂。如果不予修訂，我實在不敢肯定，我在這些周年報告內提及的紕漏，能否可予糾正。